

股票代號：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zigsheng.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尤義盛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2555-7151
電子郵件信箱：a02@zigsheng.com

代理發言人

郭世誠、顏仲梓
管理部、財務部經理
分機：8003、8006、8350
jason_kuo@zigsheng.com
teana_yen@zigsheng.com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70號2樓	(02)2555-7151
假燃一廠	桃園市龜山區新嶺里東萬壽路60號	(03) 329-5267
假燃二廠、複材廠、聚合二廠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522號	(03) 483-8961
假燃三廠、紡絲一廠、聚合一廠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506號	(03) 483-2267
紡絲二廠、聚合三廠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7號	(03) 386-9910
假燃四廠	桃園市觀音區蔡工南路2號	(03) 483-336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 話：(02)2702-3999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志隆、林美玲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電 話：(02)8770-5181
網 址：www.crowehorwath.net/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zigsheng.com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69
二、財務績效分析	69
三、現金流量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謝謝各位專程來參加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本人在此謹代表集盛公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集盛公司進入石化產業中上游領域已十五年，近年來國際經濟急劇消長，牽動全球原物料價格並大幅影響企業的獲利，本公司從學習因應、累積經驗、精進市場敏感度，到能預期景氣變化、快速反應，有相當顯著的進步。在 103 年度，我們以產銷平衡、調整產品結構、降低庫存等經營策略，快速降低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並適時掌握美元強勢台幣大貶時結售外銷美金部位，在積極執行運作下，短短的 9 個月內，讓營運現金快速流入 20 億元且全數用以償還 40% 銀行借款，所有往來銀行對集盛的經營管理、償債能力非常驚訝，同時對公司長期堅守穩健且優質的財務結構大大讚賞及肯定。

2014 年雖有美國景氣因實施 QE 而好轉；然中國經濟增速卻創 24 年新低，在其新政府以「提質減速」宏觀調控下，呈現軟著陸狀態，使得全球的經濟進入停滯型低成長；在第二季初，本公司即感覺中國市況已出現不穩定，而積極將利基性產品轉向新興市場以降低中國的依存度，同時嚴控庫存降低購料以避免大額存貨跌價損失產生。確實，集盛公司對市場的敏感度是對的，國際原油價格由 6 月底 105 美元快速下跌，10 月跌到 80 美元，年底更跌破 60 美元；相對的，CPL 價格由每公噸 2,300 美元跌到 1,900 美元，今年元月底來到 1,500 美元低點落底後逐月反彈，4 月底已回升到 1,850 美元。

結算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1.7 億元(較 102 年僅減少一億元左右)，雖產銷、購料管控得宜，然成品庫存跌價無可避免，稅前淨利僅 8,550 萬元。庫存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億元 (36.5 → 26.1)，計息負債由 44 億降到 25 億元，大幅減少 19 億元，負債比率由 45% → 41%，長短期銀行借款配置約為 65:35。簡單的說，三年前(民國 100 年 8 月)本公司以近 28 億台幣投設大園尼龍廠，到現在不僅全產全銷且投資已全數回收，而且銀行借款更比擴充前還少 6 億元。

本公司去年的獲利成績或許無法令在座各位滿意，但本人對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予以肯定，面對未來，本公司近年來核心競爭力的積極強化，將能從容迎接中國在有效率的量化寬鬆政策下引導的市場需求，油價幾近底部，正所謂，物極必反；否極必然泰來，集盛對 2015 年石化產業景氣抱持高度的信心，期望能儘快交出令各位滿意的成績單，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順心如意 謝謝各位。

董事長 葉守燦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172,168	18,274,707	(102,539)	(0.56)
營業毛利淨額	415,639	595,498	(179,859)	(30.20)
營業費用	443,932	430,467	13,465	3.13
營業利益	(28,293)	165,031	(193,324)	(117.14)
稅前淨利	85,510	406,207	(320,697)	(78.95)
稅後淨利	64,879	373,018	(308,139)	(82.61)

(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三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著重於機能性、多功能產品之開發，發展可供量產、穩定之聚合、紡絲製程技術，經由上下游、跨領域的產業整合，逐步建立國產化關鍵零組件及核心技術，佈局自有的關鍵技術與專利，創造領先市場之高質化產品。並致力於水資源的再生，利用技術減少水資源的浪費，為台灣的環境盡一份心力。本公司相關重要技術及成果如下：

1. 長效抗菌防臭尼龍纖維

本公司所開發的長效抗菌防臭尼龍纖維特別採用通過經過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EPA(環境保護署)與 NSF(國家衛生基金會)等國際安全認證的抗菌原料，具有高度安全性及保障，並且能克服以往抗菌纖維於染色製程後抗菌性不佳之問題。此新纖維產品並可通過 SGS、TTRI 之抗菌檢測，透過此長效抗菌特性之賦予，衣物可減少細菌吸收養分產生臭味，達到永久抗菌防臭效果，進而可降低使用者洗濯時殺菌劑之使用之環保特性，所以此新產品特別適用於貼身衣物、運動服飾、鞋襪類等使用需求。

2. 環保生物基質尼龍纖維

為了減緩化石資源短缺和環境污染這些嚴重的問題，透過生物基質原料來源來開發成各類纖維，已成為全球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累積 40 多年的核心技術以及研發能量，積極投入環保生質尼龍纖維的開發。使用之生質尼龍原料是經由非食用的蓖麻籽油進行提煉、純化、聚合等程序製得，其碳排放量較尼龍 6 減少 41%，較尼龍 66 減少 9%，製程耗能也較常規尼龍減少 30%。由於生質尼龍結構之特殊型式，更反映出低比重、低吸濕、柔軟、耐磨、耐候等特性。目前已完成環保生質尼龍原料的衣著纖維產品，並可展現生質尼龍原料特性，配合組織設計開發應用等，來強化環保生質尼龍纖維的應用價值。

3. 淨水用中空濾膜材料

近年來台灣雨量不足，且因地形特性不易匯集，普遍造成水資源供應之危機。加上日益嚴重的環境污染狀況和日益嚴格的法規，對於工業廢水重大負擔之問題，急需國內水淨化／再生利用產業積極投入解決。憑藉多年深耕化纖經驗，開發高通量、抗污染的中空過濾膜組已是淨水與工業廢水處理/回收最經濟有效的利器。

本年度已研發完成以下成果：

- (1)飲用水淨化用中空過濾膜組：產品具有孔徑均勻、開孔結構優良特點，展現優秀的使用特性，可低壓或靜壓產水，具有高截流除菌效率、高流通量及較長的使用壽命等優勢，可應用於一般家用/商用淨水設備及飲水設備之過濾。
- (2)工業廢水之處理與回收過濾膜組：大幅提升傳統活性污泥處理廢水效率效能，降低生產之工業廢水排放，並可進行中水回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落實差異化、客製化、產品多樣化，擴大友愛地球的綠色產品。
- 2.世界景氣復甦，化材部門藉著汽車用 TS16949 認證發酵，工塑產銷已呈不足，新產線九月安裝已完成加入營運。
- 3.加工絲長期供不應求下，持續改造及汰舊，並已加入生產營運。
- 4.併購尼龍大園廠，其尼龍粒、尼龍絲產線業已整頓完成，並已加入生產，產能擴大後，產品廣度、垂直整合，自用外售更能靈活應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產品研發→利用新原料、新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引領流行，永保競爭力，今年增加兩台新加工絲實驗機。
- 2.產銷管理→在快速反應及精實管理為目標。
加工絲：全產全銷，達最經濟生產成本。
尼龍粒、尼龍絲、工程塑料：以銷制產，以銷/產為原料採購基礎，避免庫存跌損。
- 3.成本管控→景氣趨緩，原料CPL供大於求的情勢下，合約現貨交互應用，正確原料採購奠定競爭優勢，2015年石油在低點，景氣復甦則反向操作。油電雙漲下企業經營更加艱難，更加強各項成本降低及物料回收管控。
- 4.設備更新→加工絲持續以汰舊改造，工塑增加新線，維持產品競爭力。
- 5.市場開拓→積極經由自主行銷由國內小品牌作起，發展特殊化功能性高值化產品，藉參與世界各地展覽開拓新市場，達市場分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先立足台灣，重視人才培育，產品研發，社會責任，求穩後求變。
- (二)精實管理，專注多樣化、高值化產品，深耕台灣、行銷全球。
- (三)求質不求量，持續汰舊換新，持續保有競爭力。
- (四)積極開發新市場，擴大產品的銷售地區。
- (五)愛護地球，重視節能減碳，淘汰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低產值產品及設備，重視差異化、高產值生產。
- (六)重視未來水資源，從事相關濾材上下游整合研發。
- (七)與下游客戶結合品牌商、通路商，共同開發未來性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亞洲是我國紡織原物料最大市場，東協及大陸佔七成外貿額，最近美國為首的TPP結合東協成立自由貿易聯盟，互免關稅，台灣仍被摒除在外，對台灣外銷到這地區造成很大影響。雖然兩岸 ECFA 貨貿已將下游布品及聚酯加工絲列入零稅率，給予產業部份優惠，但尼龍絲、尼龍粒仍未得中國善意回應，外加外在環境中國內需消費低迷，在尼龍粒出口大陸無法立即擴增。

新興市場保護主義盛行，繼美國、歐盟外，中國、印度等持續祭出反傾銷告訴，把經濟恢復腳步往後拖。唯有藉著台灣在紡織上下游領先技術、優秀穩定人才及管理經驗，在大陸市場競爭中仍佔優勢。尼龍粒因歐美傾銷稅率相對不利之下，反給台灣相對有利條件。雖未來大陸同業仍將會持續擴充，一般規格將陸續被取代，高值化、特殊化，仍是我們的機會。歐美供量減少部份將為台海兩地帶來商機，台灣須靠長期產業結構改變、創新及增強競爭，以應變大陸同業的崛起。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58年 由蘇信、蘇阿琳、葉守煒三人共同創立，資本額1,600萬元。
- 民國59年 假撚一廠正式營運。
- 民國71年 領先同業首度引進高速摩擦假撚機，邁向自動化、高效率生產模式。
- 民國76年 蘇信先生過世，推選蘇阿琳擔任董事長。
- 民國80年 補辦公開發行，籌劃股票上市。
- 民國81年 興建假撚二廠於觀音工業區。(為我國紡織業第一家整廠全自動化作業廠。)
- 增選一席監察人。(董事5席、監察人2席)
- 民國82年 股票上市掛牌，股票代號1455。
- 民國83年 落實品質政策，未經輔導即自行取得ISO 9002認證。
- 民國86年 取得ISO 9001認證，假撚三廠加入營運。
- 民國87年 筹建尼龍廠一貫作業並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為「重要投資事業」，自民國93年起得享受連續五年內就該廠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民國89年 尼龍紡絲正式量產。(89年4月)
- 民國90年 尼龍粒正式量產。(90年4月)
- 民國93年 筹建尼龍聚合二期擴廠，預定擴充四條生產線月產量6,000噸。
- 董監任期屆滿進行改選，改選後董事長由葉守煒擔任。
- 民國94年 聚合二期擴建，自第四季起逐線試車。
- 民國95年 聚合新廠落成啟用5月正式投產，營收創新高達新台幣121億元。
- 民國96年 本公司民國93年度投資興建尼龍聚合二廠，以生產尼龍聚合粒之投資計劃，符合民國92年3月20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自民國98年起享受連續五年內就該廠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民國97年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產品日趨成長及多元化，而將現有部門以產品為區隔，成立化材事業部及纖維事業部。
- 民國98年 強化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與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作業，即時、完整發佈公司各項資訊，獲主管機關肯定頒發「第六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進步卓越獎」。
- 民國99年 取得ISO/TS 16949 汽車品質管制系統認證。
- 民國100年 經法拍取得大園尼龍聚合廠(聚合三廠)，尼龍紡絲廠(紡絲二廠)。
- 民國101年 大園尼龍紡絲廠正式投產。
- 民國102年 尼龍聚合三廠、假撚四廠投產。
- 民國103年 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各項管理制度之協助建立、推動及稽核，內部稽核計劃之擬定、查核及申報作業，各類重大異常案件之追蹤及改善，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之督導及審核。
總 經 理 室		各項管理制度、ISO 品保系統及 OHSAS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之協助建立與推動，專案推動、改善及檢核，協助電腦化作業之執行。
財 務 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股務作業及投資案件之規劃。
會 計 部		會計制度建立及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
總 管 理 部	部務室	總管理部之事務管理。
	管理部	各項資材採購、工程發包、財產保險、人事及總務等事務。
	資訊部	統籌公司有關電腦化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軟硬體維護及資料庫管理。
纖 維 事 業 部	部務室	纖維事業部之產銷、售服及生產管理等運作。
	加工絲業務部	加工絲銷售，市場行銷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市場情報搜集及分析，新產品業務開拓。
	尼龍絲業務部	尼龍原絲銷售，市場行銷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市場情報搜集及分析，新產品業務開拓。
	假捻一、二、三、四廠	聚脂、尼龍、空氣加工絲之生產、品管及設備維護。
	假捻研發處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研擬、推動及售後服務。
	紡絲一、二廠	尼龍原絲之生產、品管、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
化 材 事 業 部	部務室	化材事業部之產銷、售服及生產管理等運作。
	尼龍粒業務部	尼龍粒之銷售，市場行銷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市場情報搜集及分析，新產品業務開拓。
	複材業務部	複合材料及其他化材之銷售，市場行銷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市場情報搜集及分析，新產品業務開拓。
	聚合一、二、三廠	尼龍粒、回收粒及工程塑膠之生產、品管及售後服務。
	設備運轉組	聚合廠及複合材料廠、研發中心設備之維護。
	複合材料廠	複合材料及其他化材之生產、品管。
工 務 部	部務室	工務部之事務管理。
	公用處	公用設備之運轉與維護。
	儀電處	儀電(表)設備及生產設備控制線路之維護。
	工程處	重大及擴建工程規劃、發包及工程進度控管。
創 新 研 發 中 心		發展高級工程塑膠、機能性纖維、工業用纖維等新產品之生產技術。
廠 區 管 理 處		統籌管理廠區內之人事、總務、物料及儲運等事務。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室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持有股份及酬勞

104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在時 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 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學 (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至親、董事或監察人 職務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守輝	102/6/10	3年	87/4/28	25,438,550	4,202,945	10,570,054	1,730	政治大學會計系	註1	董事	葉宗浩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百輝	102/6/10	3年	90/6/13	48,772,728	8,054,455	416,543	0	政大商學企管系	註2	監察人	蘇慶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蘇柏城	102/6/10	3年	101/2/24	519,889	0	524,885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宗浩	102/6/10	3年	96/6/15	12,358,626	2,044,312	48,003	0	美國南加大 財務金融系	總經理特助	董事	葉守輝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尤茂盛	102/6/10	3年	90/6/13	1,557,729	1,572,851	0	0	台北商專國貿科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慶源	102/6/10	3年	93/5/27	16,044,407	2,657,900	2,844,054	0	美國康乃爾大學 企管碩士	註3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慶源(配)	102/6/10	3年	102/6/10	16,721,027	2,767,735	2,90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蘇慶源	102/6/10	3年	102/6/10	48,527,118	7,534,012	389	8,010	淡江大學企管系	註4	董事	蘇百輝	兄弟

註1. 葉守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目前兼任大統集團(股)監察人、宏道興業(股)董事。

註2. 蘇百輝先生：本公司總經理，目前兼任立基紡織(股)監察人、立基實業(股)董事、強盛能登(股)董事。

註3. 蘇慶源先生：目前兼任立基實業(股)董事長。

註4. 蘇慶源先生：目前兼任立基紡織(股)董事、強盛能登(股)監察人、大統立基紡織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慶源 蘇百輝 廖武堅 廖月瑛 蘇錦波 蘇盛投資	23.54 23.38 1.09 0.77 6.46 25.77

2. 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兼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特頒有證書之會計師以上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蔡守輝	—	—	✓	✓	✓	✓	✓	✓	✓	✓	✓	無
蘇百煌	—	—	✓	✓	✓	✓	✓	✓	✓	✓	✓	無
蘇怡誠	—	—	✓	✓	✓	✓	✓	✓	✓	✓	✓	無
葉宗港	—	—	✓	✓	✓	✓	✓	✓	✓	✓	✓	無
尤晨盛	—	—	✓	✓	✓	✓	✓	✓	✓	✓	✓	無
蘇慶琪	—	—	✓	✓	✓	✓	✓	✓	✓	✓	✓	無
為盛投資(股) 代表人：蘇慶源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為義務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16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普 通 股)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銜	姓 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百煌	93.05.27	49,280,455	8.05	416,543	0.07	0	0	政理商學企管科	立益紡織(股)監察人 立益育銀(股)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雲洲	76.01.01	6,300,637	1.03	906,438	0.15	0	0	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 分子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 化材事業部 部長	中華民國	尤義盛	83.04.01	1,572,851	0.26	0	0	0	0	台北商學國貿科	無	無	無
化材事業部 副部長	中華民國	葉宗浩	96.09.01	12,492,312	2.04	48,033	0.01	0	0	美國南加大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纖維事業部 部長	中華民國	梁龍祥	97.01.01	145,468	0.02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科	無	無	無
纖維事業部 常務協理	中華民國	葉必榮	103.01.27	635,159	0.10	942	0	0	0	銘能科技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世誠	89.03.01	7,059	0	75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顏仲祥	83.07.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煌	89.03.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illegible]

注：董事長、總經理各配有司機一名，年報酬低於1,000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別董事酬金概況	董事姓名			
	前四項目金額(A+B+C+D)		第五項目金額(E=A+B+C+D+E+F+G)	
	本公司(柱丁)	合併株式会社所有公司 葉守輝、藤百澄、 尤藏盛、葉常浩、 藤柏誠	本公司(柱丁)	合併株式会社所有公司 葉守輝、藤百澄、 尤藏盛
低於 2,000,000 円	葉守輝、藤百澄、 尤藏盛、葉常浩、 藤柏誠	葉守輝、藤百澄、 尤藏盛、葉常浩、 藤柏誠	葉守輝、藤百澄、 尤藏盛	葉守輝、藤百澄、 尤藏盛
2,000,000 円(含) ~ 5,000,000 円(不含)	無	無	葉常浩	葉常浩
5,000,000 円(含) ~ 10,000,000 円(不含)	無	無	葉守輝、藤百澄、 尤藏盛	葉守輝、藤百澄、 尤藏盛
10,000,000 円(含) ~ 15,000,000 円(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円(含) ~ 30,000,000 円(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円(含) ~ 50,000,000 円(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円(含) ~ 100,000,000 円(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円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犒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後請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等等），董事長、總經理各配有一名，年報酬低於1,000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精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質利益等等。

柱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揭發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請受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

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本公司給予每位董事各項面議，於所附履歷中揭述姓名。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蘇慶瑛	0	0	966	290	290	2.1912	0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代表人:蘇慶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蘇慶瑛 蘇慶源投資(股)代表人:蘇慶源	蘇慶瑛 蘇慶源投資(股)代表人:蘇慶源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酬勞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後監察人會前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應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註4：指最近年度應付監察人之稅後純益。

註5：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4)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取資 事業 酬金 (註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蘇百煌	7,307	7,307	0	0	10,069	10,069	17	0	0	30.3451	30.3451	0	0	0
副總經理	施學洲														
副總經理	尤義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施學洲	施學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百煌、尤義盛	蘇百煌、尤義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1：依序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

註2：依序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金額等。

註3：依序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與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兼職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6：本公司給予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蘇百煌	0	78	78	0.14
	副總經理	尤義盛				
	副總經理	施學洲				
	部長	梁龍祥				
	副部長	葉宗浩				
	協理	葉必祿				
	財務部經理	顏仲梓				
	會計部經理	陳啟煌				
	管理部經理	郭世誠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7.16%	8.68%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說明：

董、監事及(副)總經理之報酬或薪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及薪資制度標準給付，薪資架構包含本體、職務加給、交通津貼、績效獎金等，並依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參考其職務、年資及工作績效之差異，給予不等之年終獎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一〇三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守燁	4	0	100%	年度終了日前均無董事離職。
董事	蘇百煌	4	0	100%	
董事	葉宗浩	4	0	100%	
董事	尤義盛	4	0	100%	
董事	蘇柏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一〇三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蘇慶琅	4	100%	年度終了日前，均無 監察人離職。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1	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稽單位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列席董事會致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範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建立成員知悉並推打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董監會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設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簡報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 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二)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各項人事規章, 以保障員工權益, 並推行各項環保政策, 致力提升全體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 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2. 於企業網站內設有公司治理專區, 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規範。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治理相關之運作情形, 詳見第17-18頁。 4. 本公司總經理人對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詳見第18頁。 5.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執行情況良好。 6. 本公司目前尚未購置董事責任保險, 視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再行研議。 7. 本公司秉公守法, 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以善盡社會責任社會公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對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 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尚未委由中華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作業。	無差異。

註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 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係指依據公司自治理自評項目, 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 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治理相關之運作情形】:

職務	姓名	連任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董事長	葉守輝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董事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	3
		100.03.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濟犯罪刑事責任與法律程序及檢調單位視察並扣犯罪證據設計	3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08.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企業董事給與股東禁止之法理研習班	3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企業董事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研討班	3
董事	蘇百理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新所擬之CSR與永續治理	3
		99.02.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履責	3
		100.07.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董事會	3
		101.08.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02.08.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之職能與監察人職能劃分	3
		103.06.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及員會之與利職能	3
董事	蔡宗浩	99.02.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履責	3
		100.11.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席立)實務研習班	3
		101.09.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董事	尤義盛	102.10.31-102.1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訴處理與特約專業的法律風險	3
		103.08.26	中華民國證交所	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職能提升	6
		104.03.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104.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與委員會之職能與實務	3
		104.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	3
監察人	蘇慶良	102.02.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	12
		100.1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與職責	3
		101.0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102.09.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犯罪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103.07.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	3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104.03.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	3
		104.04.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104.04.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104.04.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104.04.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稽核主管	郭世強	99.06.0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與內部稽核實務	6
		99.10.2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99.10.2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系列 JAS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折	3
		100.02.2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100.10.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舊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與實務	3
會計主管	陳敬瑄	100.11.2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非常交易與犯罪行為法律責任案件	3
		100.12.0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系列 JAS 18 收入	3
		100.12.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101.08.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環境保護與證券法之關係與實務	3
		101.09.0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期貨法執行規則企業法律責任案件	3
財務主管	顏作權	101.10.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內陸交易所、法律責任	3
		101.10.3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子公司有效內控內稽實例與分析	3
		102.02.2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金融化經營之法律責任議題	3
		102.09.0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陸金融監管與法律責任	3
		102.12.0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雲端服務與即時通訊軟體 APP 對企業內控與實務的影響	6
會計主管	陳敬瑄	103.03.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交易與財務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實務分析	3
		103.09.3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員工福利案件之法律責任與實務分析	3
		103.11.2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次有子)之法律責任與實務	3
		99.01.0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次有子)之法律責任與實務	12
		99.07.0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會計準則與分析	12
財務主管	顏作權	100.05.1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會計準則與分析	3
		100.06.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馬子公司財務控管實務研究	3
		100.08.3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	3
		100.10.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	3
		101.02.1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稽核與會計實務	3
財務主管	顏作權	101.03.1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	3
		101.03.1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	3
		101.09.2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	3
		102.09.2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	3
		103.03.2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三名薪酬委員，並於102年6月10日改選連任，102年度及截至104年4月底止，共舉行六次會議，同時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主管均有列席參與討論。
- 2、本公司薪酬委員均能依據本公司薪資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在符合相關法令前提下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發放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對提升公司治理有相當助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任期 起迄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證 書及專門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歐宇倫	無	✓	✓	✓	✓	✓	✓	✓	✓	✓	✓	✓	0	102.6.10 } 105.6.9
其他	游能淵	無	✓	✓	✓	✓	✓	✓	✓	✓	✓	✓	✓	0	103.3.24 } 105.6.9
其他	姚秋旺	無	✓	✓	✓	✓	✓	✓	✓	✓	✓	✓	✓	0	103.4.28 } 105.6.9
其他	林克武	無	✓	✓	✓	✓	✓	✓	✓	✓	✓	✓	✓	4	102.6.10 } 103.1.27
董事	尤義盛	無	無	✓	無	無	✓	✓	✓	✓	✓	✓	✓	0	102.6.10 } 103.3.19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尤義盛先生為本公司一般董事，依法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一般董事擔任之緩衝期間於103年3月19日屆滿。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102年度及截至104年3月10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異動情形 原因 日期	參與開會日期(A)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4月9日	11月4日	4月21日	11月4日	12月31日	3月10日
召集人	歐宇倫	6	0	100%	連任	102.6.10	✓	✓	✓	✓	✓
委員	游能淵	4	0	100%	新任	103.3.24	無	無	✓	✓	✓
委員	姚秋旺	1	2	33%	新任	103.4.28	無	無	無	委託： 歐宇倫先生	委託： 歐宇倫先生
召集人	林克武	2	0	100%	辭任	103.1.27	✓	✓	無	無	無
委員	尤義盛	2	0	100%	解任	103.3.19	✓	✓	無	無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1：10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無。

註2：10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無。

(1)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0年12月23日~102年6月9日。

(2)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2年6月10日~105年6月9日。

註3：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辭任、解任，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規定補行委任。

(1)林克武先生於103年1月27日辭任，於103年3月24日董事會委任游能淵先生。

(2)尤義盛先生於103年3月19日解任，於103年4月28日董事會委任姚秋旺先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傳達給本公司員工或供應商、外包商及其相關利害關係人瞭解。 (三) 目前由總經理、總經理室、勞工安全衛生室、人資部門、各部門主管、業務部門、會計部門、財務部門及文管中心,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工作,不論在落實推動企業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均有相當成效。 (四) 本公司於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內訂有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懲戒措施及申訴等相關作業程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購買回收包材推動環保及資源再生,設置廢水處理廠,五成排放水回收再利用。 (二) 參考本報第56頁「環保資訊支出」之說明。 (三) 本公司以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活動及遵循環保法規、客戶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溫室氣體政策,其節能減碳達成事項如下: 1. 更換原水輸送泵及更改輸送管線節能案。 2. 水洗室冷凍水噴霧泵系統換節能案。 3. 250HP空壓機用之乾燥機停轉節能案。 4. 紡絲水水系統水溫調升5°C至7°C節能案。 5. 100HP水水系統改用60HP節能案。 6. 冷卻水塔排水排至鍋爐沉澱池再利用節能案。 7. 更換400RT冰機改為250RT冰機節能案。 8. 空壓機壓縮空氣壓力調降節能案。 9. 600HP空壓機停轉,以250HP支援前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新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10. 汰換輪葉式空壓機，改以螺旋式運轉節能案。 11. 聚合冰水系統水溫調升4℃至4.5℃節能案。 12. 紡絲ALL汰換效率差之冷凍式乾燥機節能案。 13. 改善125HP空氣品質以支援AI系統節能案。 14. 空調風車加裝變頻器降低耗電節能案。
			(一) 請詳見第56頁「勞資關係」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說明。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已建置具獨立性之申訴管道。 (三) 請詳見第56頁「勞資關係」員工福利制度之說明。 (四) 公司會透過各種定期或不定期的會議，對員工傳達與溝通各類必要知道之訊息，以達成公司內部共識。 (五) 為培養本公司員工之知識及技能，使其充分發揮潛能，以提高高工作品質及績效，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人員資格認定管理等相关辦法。 (六) 本公司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已建置具獨立性之申訴管道。 (七)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針對供應商遴選、評鑑，本公司已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 (九) 與供應商往來堅守誠信原則，不從事違法行為、不接受賄賂並共同配合降低包材單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 ✓ ✓ ✓ ✓ ✓ ✓ ✓ ✓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五) 無差異。 (六) 無差異。 (七) 無差異。 (八) 無差異。 (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但耗用，減少資源浪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本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積極落實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強化公司網站內容，適時適法維護投資人權益，並獲頒97年度(第六屆)進步卓越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	(一)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導入ISO14000增設環境管理專責人員；100年3月興建當年底啟用廢水處理廠，有MBR中空纖維膜過濾系統、乾燥機系統、EDR中水處理系統，更強化環保層次。 (二) 社會貢獻：幫助弱勢家庭設立廠教班(與科技大學合作)提供薪資及學業補助讓學生學習自立兼顧就學、就業；102年12月3日榮獲經濟部頒發工業精銳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本公司「100%寶特瓶再生聚酯DTY」產品於98.03.19獲得國家授權綠色標章。 (二) 本公司聚酯加工絲、尼龍加工絲及尼龍原絲產品，符合Oeko-Tex Standard 100標準。 (三) 本公司尼龍複合材料產品，符合RoHS、UL及FDA之要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1.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103年9月24日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其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2. 為確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以「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作為誠信經營政策並將政策揭示於企業網站內。	(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情形需要適時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或政策，其餘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必要時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作法，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另於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已建立獨立檢舉系統、懲戒與申訴管道。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1. 行賄、收賄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之規定。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規定。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5. 應遵守對營業秘密保密及保護商標、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或其	(三)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他交易對象之規定。 7.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 8. 避免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9. 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注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規劃在企業網站內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其資訊揭露亦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並揭露與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修訂之。			(一)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適時增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規範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2. 本規範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守焯

總經理：蘇百煌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決議 (103.06.23)	
決議內容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 元)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103.03.24	1. 審議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核議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討論薪酬委員會委員補行委任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 訂定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8. 核議受理股東於 103 年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 9. 核議 103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03.04.28	1. 核議薪酬委員會委員補行委任案。 2. 討論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審議新設子公司再赴美國投資設立貿易公司案。
103.08.12	1. 承認本公司新設立 100% 特設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指派案。 2. 承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其內部職務之變動，變更指派簽證會計師案。 3. 變更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4. 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中期(3 年)擔保借款案。
103.11.07	1. 修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2. 審議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劃。 3. 審議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年終獎金、主管獎金發放標準。 4. 審議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董、監事薪酬之給付標準。 5. 審議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之給付標準。
104.03.20	1. 審議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核議 104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3. 核議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擬增訂【誠信經營守則】。 5.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6.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8.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 討論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訂定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6/15 星期一) 11. 核議受理股東於 104 年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4/8-4/17)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英嘉	張福郎	103.01.01~103.03.31	請詳見 下頁
	林志隆	林美玲	103.04.01~103.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40	50	1,89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無	無	無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無	無	無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無	無	無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無	無	無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無	無	無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 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備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國富浩 華聯合 會計師 事務所	蕭英嘉	張福郎	1,840	0	0	0	50	50	✓		103.01.01起 至103.03.31	無
	林志隆	林美玲									103.04.01起 至103.12.31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六十八條規定，主辦會計師一定期間內部輪調，由原委任蕭英嘉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自103.6.27委任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接續查核相關事宜。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3 年 6 月 27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志隆、林美玲
委任之日	期103年6月2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股數	質押股數增(減)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股數	質押股數增(減)股數
董事長	葉 守 煒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蘇 百 煌	0	0	0	0
董事	蘇 柏 誠	0	0	0	0
董事	葉 宗 浩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尤 義 盛	0	0	0	0
監察人	蘇 慶 琅	1,756,000	0	0	0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	383,000	0	464,000	0
監察人代表人	蘇 慶 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施 學 洲	0	0	0	0
部長	梁 龍 祥	0	0	0	0
協理	葉 必 豫	0	0	0	0
管理部主管	郭 世 誠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顏 仲 梓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陳 啓 煌	0	0	0	0

註1：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股東身份
蘇百煌	49,260,455	8.05%	416,543	0.07%	0	0	蘇慶源	兄弟	本公司總經理
蘇慶源	49,012,389	8.01%	0	0	0	0	蘇百煌	兄弟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益盛投資(股)代表人：蘇慶源	17,735,237	2.90%	0	0	0	0	蘇百煌	二親等以內之公司	
葉守煒	25,692,945	4.20%	10,579,054	1.73%	0	0	葉宗浩	父子	本公司董事長
葉宗浩	12,492,312	2.04%	48,033	0.01%	0	0	葉守煒	父子	本公司董事
蘇幸紅真	19,893,901	3.25%	0	0	0	0	蘇慶福 蘇慶琅 蘇慶瑞	母子	無
蘇慶福	17,707,572	2.89%	1,493,729	0.24%	0	0	蘇慶瑞 蘇慶琅	兄弟	無
蘇慶琅	17,960,851	2.94%	2,844,054	0.46%	0	0	蘇慶瑞 蘇慶福	兄弟	本公司監察人
蘇慶瑞	11,743,135	1.92%	535,405	0.09%	0	0	蘇慶琅 蘇慶福	兄弟	無
碩登(股)公司代表人：張秉榮	13,860,176	2.27%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5,400,000	100.00	0	0	5,400,000	100.00
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300,000	100.00	0	0	300,000	100.0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0	0	1,500,000	100.00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881,200	4.01	20,358,450	28.31	23,239,650	32.32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731,800	13.87	882,000	1.40	9,613,800	15.27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0,400	1.52	0	0	1,490,400	1.52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	3.32	0	0	575,000	3.32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0	0	3,000,000	3.00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 股款者 其他
58年08月	10,000	1,600	16,000	1,600	16,000	設立	無
76年12月	10	19,604	196,040	19,604	196,040	一	無
80年11月	10	42,808	428,080	42,808	428,080	1	無
81年6月	10	90,000	900,000	61,643	616,435	2	無
82年8月	10	90,000	900,000	75,821	758,215	3	無
83年4月	10	90,000	900,000	90,000	900,000	4	無
83年7月	10	160,000	1,600,000	108,000	1,080,000	5	無
84年6月	10	160,000	1,600,000	129,600	1,296,000	6	無
85年7月	10	160,000	1,600,000	149,040	1,490,400	7	無
85年12月	10	330,000	3,300,000	190,000	1,900,000	8	無
86年9月	10	330,000	3,300,000	280,000	2,800,000	9	無
87年6月	10	550,000	5,500,000	336,000	3,360,000	10	無
88年7月	10	550,000	5,500,000	383,040	3,830,400	11	無
89年8月	10	600,000	6,000,000	405,022	4,050,224	12	無
92年8月	10	600,000	6,000,000	422,263	4,222,633	13	無
93年8月	10	600,000	6,000,000	439,153	4,391,538	14	無
94年9月	10	600,000	6,000,000	472,090	4,720,903	15	無
96年8月	10	600,000	6,000,000	480,588	4,805,880	16	無
97年9月	10	600,000	6,000,000	489,239	4,892,386	17	無
98年4月	10	600,000	6,000,000	482,116	4,821,166	18	無
99年9月	10	600,000	6,000,000	489,348	4,893,483	19	無
100年9月	10	600,000	6,000,000	518,709	5,187,092	20	無
101年5月	10	600,000	6,000,000	599,709	5,997,092	21	無
101年8月	10	800,000	8,000,000	605,706	6,057,063	22	無
102年9月	10	800,000	8,000,000	611,763	6,117,634	23	無

註：	股本來源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文號
1、現金增資 36,000,000元、盈餘增資	196,040,000元、	經(80)商字第126830號
2、盈餘增資 149,828,000元、資本公積	38,527,200元、	經(81)商字第111910號
3、盈餘增資 141,780,100元、		經(82)商字第114797號
4、現金增資 141,784,700元、		經(83)商字第106616號
5、盈餘增資 180,000,000元、		經(83)商字第111110號
6、盈餘增資 108,000,000元、資本公積	108,000,000元、	經(84)商字第108398號
7、盈餘增資 64,800,000元、資本公積	129,600,000元、	經(85)商字第112973號
8、現金增資 409,600,000元、		經(85)商字第122554號
9、現金增資 520,000,000元、盈餘增資	190,000,000元、	經(86)商字第118953號
	資本公積 190,000,000元、	
10、盈餘增資280,000,000元、資本公積	280,000,000元、	經(87)商字第116419號
11、盈餘增資201,600,000元、資本公積	268,800,000元、	經(88)商字第129189號
12、盈餘增資172,368,000元、資本公積	57,456,000元、	經(89)商字第089127894號
13、盈餘增資162,408,000元、		經投商字第0920125250號
14、盈餘增資126,678,990元、資本公積	42,226,330元、	經投商字第09301156140號
15、盈餘增資329,365,370元、		經投商字第09401177070號
16、盈餘增資 84,976,260元、		經投商字第09501239900號
17、盈餘增資 86,505,840元、		經投商字第09701243000號
18、庫藏股減資 71,200,000元、		經投商字第09801065890號
19、盈餘增資 72,317,490元、		經投商字第09901218930號
20、盈餘增資 293,609,000元、		經投商字第10001194830號
21、現金增資 810,000,000元、		經投商字第10101083150號
22、盈餘增資 59,970,930元、		經投商字第10101171260號
23、	資本公積 60,570,630元、	經投商字第10201191360號

2. 股份種類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104年4月16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	
普通股	611,763,380	188,236,620	800,00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2	9	54	33,228	67	33,361
持有股數	174,003	436,016	71,212,402	512,784,867	27,156,092	611,763,380
持股比例	0.02%	0.07%	11.63%	83.85%	4.4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壹拾元

104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023	3,167,200	0.52%
1,000 至 5,000	9,180	20,537,847	3.36%
5,001 至 10,000	2,850	20,153,816	3.29%
10,001 至 15,000	1,466	16,785,965	2.74%
15,001 至 20,000	591	10,593,756	1.73%
20,001 至 30,000	743	17,632,833	2.88%
30,001 至 40,000	384	13,182,991	2.15%
40,001 至 50,000	229	10,411,436	1.70%
50,001 至 100,000	442	30,650,555	5.01%
100,001 至 200,000	231	31,388,331	5.13%
200,001 至 400,000	105	27,959,153	4.57%
400,001 至 600,000	38	18,882,301	3.09%
600,001 至 800,000	11	7,572,386	1.24%
800,001 至 1,000,000	14	12,351,645	2.02%
1,000,001 以上	54	370,493,165	60.56%
合 計	33,361	611,763,38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4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蘇百煌	49,260,455	8.05%
蘇慶源	49,012,389	8.01%
葉守煒	25,692,945	4.20%
蘇李紅農	19,893,901	3.25%
蘇慶琅	17,960,851	2.94%
益盛投資(股)公司	17,735,237	2.90%
蘇慶福	17,707,572	2.89%
碩荃(股)公司	13,860,176	2.27%
葉宗浩	12,492,312	2.04%
蘇慶瑞	11,743,135	1.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註 5)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1.55	10.65	9.28
	最	低	8.37	7.93	8.88
	平	均	9.82	9.21	9.0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30	12.21	12.10
	分	配 後	12.11	12.01	12.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1,763,380	611,763,380	611,763,380
	每股	追溯前	0.60	0.09	(0.11)
	稅後盈餘	追溯後	0.60	0.09	0
每股股利 (註 1)	現 金 股 利		0.20	0.2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16.37	102.33	(82.36)
	本利比 (註 3)		49.10	46.05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04%	2.17%	0

註 1：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乃填列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公司章程第 25 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0% ~ 60%。

2. 執行狀況

本次(104 年)股東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6,117,63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股東紅利 95%，董事監察人酬勞 3%，員工紅利 2%。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104 年 3 月 20 日)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75,846 元，董監事酬勞 3,863,769 元。

帳列員工紅利 2,575,846 元，董監事酬勞 3,863,769 元。

擬配發數與帳列數相同。

3. 上(102)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75,846 元，董監事酬勞 3,863,769 元。

帳列員工紅利 5,056,000 元，董監事酬勞 7,585,000 元。

配發與帳列數差異 6,201,385 元，列為 103 年度收入。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尼龍粒、尼龍原絲、聚酯加工絲、聚酯氣捻加工絲、尼龍加工絲、尼龍氣捻加工絲、複合材料之生產、買賣。

2. 目前商品及營業比重

主要商品	營業比重	103年度營收情形	內外銷比
加工絲	26.6%	48.5億元	內銷51% 外銷49%
尼龍絲	18.8%	34.1億元	
尼龍粒	51.3%	93.2億元	
複材	3.2%	5.7億元	
其他	0.1%	0.2億元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加工絲產品

- ①earth friendly友愛地球趨勢下，環保的素材日趨重要，配合世界大品牌的需要，往低丹尼、高根數的「原著色」加工絲，及低溫易染色、高牢度的深染新纖維，達到「節水」、「節能」、「減廢」的環保訴求。
- ②利用化纖的特性，搭配本廠的設備及優良技術生產仿棉、仿毛、仿絲等兼具保溫、吸濕、排汗、高彈性的功能性布料的新纖維。
- ③尼龍一貫廠的優勢，研發高吸濕的涼爽尼龍加工絲，取代天然纖維，使得穿著更為舒適。
- ④ATY在聚酯、尼龍甚至多種纖維素材混用，運用先染紗的工藝，區隔一般加工絲市場，現在瑜珈服飾由室內走向戶外，ATY產品市場看好。

(2)尼龍產品

①尼龍粒：

- (a)集盛有別同業廠採多線多樣化生產，產品多元、用途涵蓋紡絲的半光、有光、無光及開纖，高拉力的工業絲及節能深染市場並成功導入日歐系大廠在食品包裝及家飾地毯的成功運用。
- (b)利用複合材料事業部成立，搭配研發單位的聚合小pilot建立，往電子、電機、運動、汽機車食品包裝..等發展。

②尼龍絲：

- (a)因應大陸紡絲迅速崛起，本公司往特殊多樣化發展，除細丹尼，高根數外，並改建機台往高丹尼高強度複絲的非衣著工業絲發展，並配合本廠尼龍加工絲使用「垂直整合」確實掌握原料自產優勢。
- (b)發展深染型/高低胺基尼龍/原抽色紗，落實「節能」、「減廢水」環保訴求。

(c)生產遠紅外線/竹炭尼龍/涼爽紗/抗菌/異型斷面尼龍等機能性多元化產品。

(d)併購華染廠後，產品範圍更擴大，幾乎所有尼龍6產品皆可供應。

例如：尼龍單絲 /黏扣帶用紗/緞帶用紗 /ATY 用紗以及 POY 外銷等。

(3)複合材料

①103年度因應拓展美國市場開發鐵路交通規格(鐵路墊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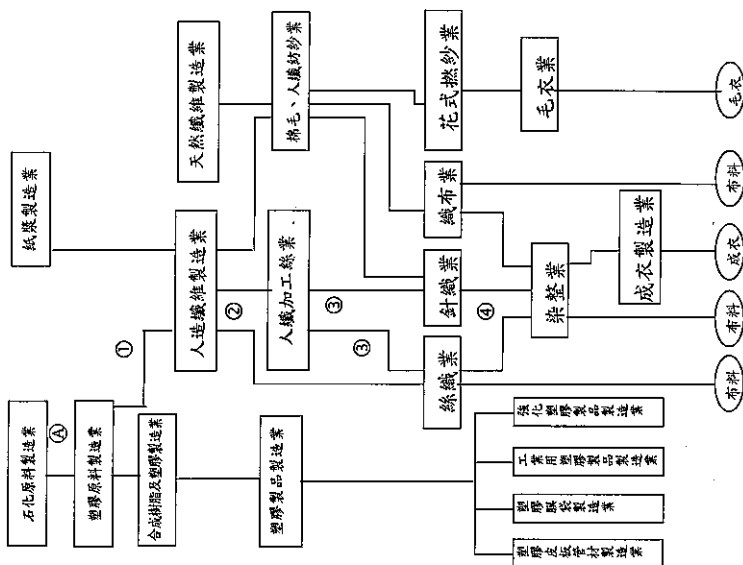
②開發大眾交通工具專用高黏阻燃波紋管規格。

③3D列印線材開發與拓展。

④中空絲膜淨水濾心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系統圖



產 品 流 程

聚酯製造

④ 純對苯二甲酸 PTA
乙二醇 EG

④ 己內鹽胺 CPL

① 聚酯粒 POLYESTER
CHIPS
② 聚酯原絲
FILAMENT

① 尼龍粒 NYLON
CHIPS
② 尼龍絲
FILAMENT

③ 聚酯加工絲
TEXTURED YARN

③ 尼龍加工絲
TEXTURED YARN

④ 長纖或長短纖混紡布

2.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中國大陸今年又重審年尼龍粒傾銷稅率，2014 年尼龍產業鏈上下游有著大幅增長，對世界各地出口到大陸的尼龍系列產品造成很大變化，最明顯 CPL 進口量已被大陸國產代替，進口總量已降至 20 萬噸內，尼龍粒進口 55 萬噸，其中 25 萬噸來自台灣。

大陸 2014 年一反美日 QE 作為，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不擴大赤字下，造成全中國消費低落、資金鏈中斷，產業產銷幾乎停擺，影響之大，遍及世界所有相關供應商，台灣雖有品質優勢，尼龍粒也受到拖累，僅維持在下限的剛性需求，利潤無法顯現，尼龍絲大陸巨量擴充影響下，僅能在成本邊緣游走，幸有加工絲在特殊化加持下仍供不應求，工型方面也因汽車認證發酵亦有所為。

近年油電雙漲、成本墊高、區域經濟形成、外銷受阻，對外投資有太多無法預知，大陸盲目擴充，對產業供求失衡，台灣正處於轉型高值化趨近期，唯有繼續落實多樣化、特殊化，區隔大陸量產市場，創造競爭力。

- (2) 台灣產業近年發展

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台灣十年來化纖業結構性改變下，去蕪存菁，特殊化區隔大陸量產市場。大陸仍盲目往上游原料 PTA、MEG、CPL 到聚合紡絲廠延伸加工到織布、染整、成衣等整個紡織行業。隨著世界景氣降溫，歐債接連爆發，能源暴跌，世界消費降溫，連至今，現在紡織聚酯、尼龍系列產業，現正處於大陸盲目擴量的洪水期。

① 聚酯化纖產業景氣概況

產業概況	
上游化纖業	由於大陸的化纖廠均往石化上游發展，使得台灣的化纖廠失去了主導權，紛紛往下游發展，與加工絲業爭利，以往獲利來源的瓶用酯粒及工業用絲，現在均成負擔，加工絲七成原料 POY 全向國內化纖廠採購，長期向化纖廠包線，合作關係良好，但特殊 POY 已呈供給不足現象。
加工絲業	全球的區域經濟愈來愈明顯，台灣出口貿易障礙愈來愈多，加上這兩年電價成本大量增加，無法充分反應，集盛一直堅持朝特殊化發展，放棄一般規格之量產，與上游原料廠攜手共進、與下游布廠共同開發。到今年汰舊換新仍持續進行，新設備可生產更精良的品質、更多樣化產品，產品範圍可更擴大，加上一貫整合生產尼龍加工絲，與新增的 ATY 空氣變型絲，使得產品更多元化，在各種艱難的狀況下，本公司仍能維持持續獲利的狀態。
下游織布業	今年乾旱，染整廠成本增加，紡織供應鏈中成品布衰退最多，台灣已往高值化發展並將特殊化、差異化的產品，配合下游客戶台灣接单、兩地多點，如大陸、越南交貨。並需快速反應在交貨、研發、售服。今年最終端功能性成衣需求，全年成大幅成長，唯有與下游結合，共同開發出功能時尚的市場需求產品，才能在完全競爭中脫穎而出。

②尼龍產業景氣概況

	產業概況
CPL	全球CPL供應劇增，大幅增加原料價格的非理性價格變動。中國國內由於供給失衡，可能會逐漸呈現中國價格比世界價格略低的狀態。集盛也因應調整原料採購策略。務求做到快速價格反映與彈性庫存管理政策。
尼龍粒	大陸紡絲業者同步向上發展聚合，新擴增計畫相繼提出，數量將大幅增加，但在高端品質尼龍粒仍未完全達到用戶要求，而大陸紡絲大幅增加產能，新設備由 10END(錠位)增為 24END(錠位)，且細丹尼化更增加高質量切片之需求。 大陸自用比例提高的趨勢下，高值化是唯一生存之道，利用公司設備小量多樣特性，發展多樣化產品與大陸區隔。
尼龍絲	大陸、印度新擴能，生意多少受到波及，但本公司產品範圍擴大後，新市場客戶群也更廣了，並且在持續拓展並分散外銷市場下，避開大陸競爭，產品往極粗極細多根化發展。去年仍受大量擴充影響，在困難中經營。
下游織布業	本公司粗丹尼工業用布為兩岸最大最有競爭廠家，配合下游熱紗織布，成為高端工業用布最大供應廠。一般中低丹尼織布則面臨大陸削價搶單及聚酯的替代。但經編高級品/超細丹尼羽絨布生意仍然穩定。近年來織布廠已紛紛更新機台走向少量多樣差異化產品，區隔大陸競爭。 本公司積極拓展黏扣帶紗/緞帶紗/ATY紗領域及外銷新客戶，雖然下游布廠生意受景氣影響，本公司在客戶群增加情況下仍然能業績成長。

③尼龍複合材料景氣概況

雖然中國市場景氣持續低迷但由於複材部門過去不斷開發新客戶與應用，因此103年仍然保持成長，本年度除了持續對原有東南亞與南非市場加大拓展力道外，更進一步拓展美洲市場，為因應未來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複材部門更積極規劃東協生產基地的籌畫，藉以排除未來可能因不公平貿易可能帶來的障礙，更進一步使旗下經銷商對複材產品的推廣更具信心，由於公司過去深耕市場與對市場策略正確性，外加原料整合優勢，尼龍複合材料的銷售預期有兩成成長。

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集盛積極應對全球聚合無序增產之變化，首先於2013年底完成生產線之產品規劃，2014年改線執行完畢，避開大陸可替代規格，因此在2014年面臨大陸聚合廠擴能的情況下，銷售量逆勢增長，而且附加價值提高。在質與量相繼提升，並加強國內外合約客戶長期穩定的合作，在逆境中仍可見璀璨之未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含設備投資)	49,727 仟元	12,554 仟元

2. 成功開發之技術與產品

(1)加工絲

- ①逐年汰舊換新，提高產能與品質降低二次編檢重工率。
- ②部分機台改造，可生產尼龍、特多龍及 N、T、CD 多重複合。
- ③增加 ATY 空氣變型機台，已全數生產，透過自有原料一貫整合，使得產品更多元化，提供客戶多重的選擇與配合。
- ④利用多元的設備及生產技術，改變纖維的特性，為下游客戶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也增加本公司的獲利，創造雙贏的商業模式。
- ⑤積極的研發新產品，創造品牌形象，搭配公司的 LOGO，如：PUFY、NICECOOL、MILTITITI、ZIBRA、MAGICIL …與國際大品牌共同開發的行銷模式。
- ⑥高吸濕尼龍具有良好的手感及吸熱涼爽的效果，成功進入內衣高級品牌應用。

(2)尼龍紡絲

- ①改造機台以因應高密度工業用織帶/漁網絲/黏扣帶等需求。
- ②細丹尼、高根數化提昇強度因應客戶輕量化的需求。
- ③持續開發 EARTH FRIENDLY 機能性產品/Dope Dyed/濃染紗/抗菌/防蹣紗/親水涼感等等。
- ④提升尼龍單絲品質以增加競爭力。
- ⑤配合本廠 ATY/N DTY 生產差異化產品。

(3)尼龍粒

- ①以尼龍可機械開纖絲，代替特多龍化學劑開纖的 suede 麂皮布上，此產品已成為本公司主流之一。
深染型尼龍加深布面之染色及效率及親水性，深具市場潛力。目前產品已受客戶肯定，量產中。
- ②食品包裝膜，去年雖全球過度擴充市場仍未打開，本公司結合上游原料及下游使用者，以優異的產品品質穩定生產供應，走出開發段，在相繼取得世界級大廠訂單下，如亞洲大廠訂單，銷售量穩定成長。
- ③在產業趨勢，可輕量化的優異工程塑膠，尼龍的應用已在汽機車關鍵零組件佔有一席之地。
- ④成功與歐洲、亞洲 CPL 廠合作代工，及供應歐系工塑廠的各種不同黏度特性的粒子。

(4)複合材料

- ①汽機車產業：除了持續強化配合原廠開發與材料設定外，並結合本身原料廠與尼龍產品優勢，專注汽車引擎替代材料之研發，開發更適合此類產品對後加工需求特性得材料，更進一步專注與深耕此塊市場並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②工業類和電機電子產品：無鹵難燃和高剛性高流動系列產品的研發，並逐申請 UL RTI 認證。

③水器材與特殊高黏擠壓產品：結合本身材料廠商與多元化產品優勢不斷開發優於現有市售產品之規格取代既有材料，發展低吸濕高剛性且價格合理之產品，藉以提高此類客戶以塑代金屬材的意願，另一方面逐步申請 NSF 等相關食用水器材之認證，加強產品在業界形象。

④積極發展熱導材料藉以開發 LED．．．等節能設施之零配件。

⑤積極培訓研發人員厚植部門發展實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加工絲：持續性採產品差異化、客製化，以快速反應回應客戶需求外，結合自產的尼龍原絲垂直整合，發展出獨特複合尼龍加工絲。加工絲及紡絲持續機器改造，繼續往多樣化差異化邁進，100 年度購入之 7 台假撚機已全數投產，另 6 台 ATY 氣撚機也已量產，滿足市場對特殊產品的殷切需求，2015 年再添置 10 台假撚機，年底完成後，所有假撚機競爭力及高值化即完備。市場面，往歐洲家飾用，品牌大廠發展功能性加工絲，因應東南亞國協，區域經濟保護主義抬頭，將東南亞國家視為內銷之延伸。

(2)尼龍業務

①尼龍粒：配合大圓廠生產上線，除自用量增加，食品包裝、紡織用內外銷及非衣著用領域都穩定成長外，今年更與各跨國大廠合作，朝向多元化目標邁進，2013 年 Q2 聚合就可整修完成，加入營運，2013 年尼龍粒銷售量增加約 2 萬噸成長 21%，2014 年產達 20 萬噸產量。2014 年應變大陸擴充，往特殊化及大陸弱項產品轉移也已完成改車量產。

②尼龍絲：

(a)受到大陸盲目擴充，紡絲產能和緊縮資金的雙重影響，生意多少間接收到波及，但本公司產品範圍擴大後，客戶群也更廣了，在調整產品結構和持續拓展並分散外銷市場努力下，預期今年仍然能夠產銷平衡。

(b)併購華染廠後，紡絲廠產能由先前月產 3,100 噸，增至目前 5,000 噸，今年產銷已有近九成。

③複合材料：目前接单還算平穩，唯新產線投產後需更大訂單的挹注，102 年增加台灣、美國、中國多家經銷商此部分將逐步產生發酵作用，另於中國汽車市場目前已逐步取得如上海一汽．．．等多家車廠認證對於未來業務績效將逐漸產生累進式成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在能源短缺的台灣、二氧化碳排放、友好地球以及節能、減廢、回收的議題及區域經濟的限制下，產業的長期發展受到很大的左右。

(1)加工絲：堅持特殊化、差異化外在世界潮流引導下，上與原料廠、下與品牌通路客戶結合，共同研發帶動流行新潮流。

配合上游發展原着色聚酯原絲，加工具有高性能耐日光，水洗牢度特性的加工色絲，減少下游染整後處理達到節能節水且少污染環保訴求，為地球盡一分心力。

(2) 尼龍絲：

- ① 跳脫一般規格的競爭，加強經編紗的銷售，並發展機能性產品及原抽色紗、環保尼龍，響應節能/環保的訴求。
- ② 提高大陸以外國家的外銷比率，維持穩定的產銷平衡。
- ③ 透過商展 / 海外拜訪，擴大並分散外銷市場。
- ④ 因應貼身衣服的流行，在既有內衣 / 肩帶的領域上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使產品更多樣化、增加市場佔有率。

(3) 尼龍粒：

在能源危機下，要求輕量節能的號召，合成塑膠因應而生，舉凡汽機車用部品、汽動工具、運動器材、電子電機…等迅速代替高耗能生產的金屬，尼龍粒在工程塑膠領域裡已成為快速成長的原料之一。

抓住歐美反傾銷外銷大陸的障礙，提供合作方案，不放棄大陸以外地區拓銷，與先進國配合發展食品包裝材應用銷售也是課題之一。

(4) 複合材料：

- ① 加強新產品研發與大型客戶之認證。
- ② 不斷開發長期認證產品，如水器材(NSF61)、UL 安規認證產品。
- ③ 各區域市場推廣之加強中國、東南亞、歐洲、中東、澳洲、印度、土耳其、非洲…等，藉以平衡銷售市場之拓展。
- ④ 藉由參加各國國際性展覽提高品牌知名度。
- ⑤ 先藉由大陸設置銷售點增加海外地區銷售量後再研擬海外無關稅地區設廠之可行性，藉以平衡部分海外市場之不公平競爭（高關稅或反傾銷）狀況。
- ⑥ 新線已完成將可應付增加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內銷之營業收入		9,302,766		9,634,006
外銷之營業收入		8,869,402		8,640,701
歐 洲	14,654		32,641	
美 洲	462,988		357,024	
非 洲	44,914		38,893	
大 洋 洲	5,565		6,136	
東 南 亞	438,510		401,634	
東 北 亞	1,045,318		534,714	
其他亞洲地區 (含香港及中國大陸)	6,857,453		7,269,659	
營業收入總額		18,172,168		18,274,707

2. 市場佔有率

產品項目	103 年度本公司銷量/台灣全年銷量(噸)
加工絲	52,460/695,456=7.54%
尼龍絲	37,524/253,372=14.81%
尼龍粒	122,267/417,751=29.27%

資料來源：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加工絲/聚酯原絲

大陸在近十年來的快速擴充下，目前聚酯原絲、加工絲產量已均是世界第一，在大陸計劃經濟帶引下，目前聚酯系列每年仍高於 10% 成長，現已完成 PTA、MEG 石化業整合。反觀台灣近幾年進行產業轉型，產量已減少二至三成，結構性改變後，往差異化生產，現原絲產銷趨平衡，聚酯加工絲業，仍有合理利潤。去年下半年來，大陸在不加發貨幣下，使得資金緊俏，嚴重影響內需，產能只剩六成，台灣也受波及，且最近同業在 DTY 進行擴充及汰舊，恐怕將打破長期努力的供需平衡。台灣面臨最大難題在於全球區域經濟，台灣均被摒除在外的貿易障礙問題，及國內電價飛漲，水資源不夠，政府無力解決，產業面臨蕭條期，多樣化產品是未來唯一的選項。

(2) 尼龍粒、絲

面對大陸尼龍粒同業的擴充下，全球 CPL 產能持續增長。單只今年就增加了近一百萬噸的產能，約全球原本既有產能之四分之一。增加出的產能嚴重影響原本脆弱的全球純苯供需平衡。上游原料成本增加，但同業市場競爭也同步加劇，尼龍粒銷售面臨嚴峻考驗。受石油下修及原料 CPL 擴充影響從 Q2 的高檔一路下滑，直至年底，每噸跌掉 400 美元，2015 年 2 月又跌掉 400 元，非常辛苦。

近年來海峽兩岸關係和緩、民間商務往來友好密切，台灣在尼龍的生產品質與產銷管理的優勢，大陸下游紡絲仍處大肆擴充狀態，在特殊化、細丹尼世界流行下，未來幾年大陸對高端尼龍粒如消光、亮光及特殊用途需求仍呈供不應求狀態。

東協發展已代替大陸成下個世界工廠，如能善用結合品牌利用台灣原料優勢東協充沛勞力再創另一個大陸以外的替代市場。

(3) 複合材料

集盛複合材料廠是台灣唯一取得 TS16949 認證尼龍 Compound 廠，除了原有 AM（汽車維修市場）市場（車燈、等風扇等零配件）持續擴大，去年大陸地區已增加銷售量至 1500 噸，另外除了原有那智捷的、中國一汽通用、長城汽車等車系、進氣歧管（AIM）、日系車廠（Toyota）、103 年度更增加中國夏利汽車新款 SUV 之引擎罩蓋認證。

其他產品除了原有歐系家居產品大廠 Ikea 的餐具訂單、運動器材產品大廠 Shimano 自行車配件訂單、另外於東南亞（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與南非銷售持續成長，103 年更開拓出北美與墨西哥市場。

另外新產品 3D 線材與中空絲膜淨水濾材也開始積極布局，使集盛複材市場未來更加寬廣。

4. 競爭利基

- (1) 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不僅確保原料穩定供應，更藉由國際大廠交流，快速取得產業資訊，強化市場競爭力。
- (2) 持續研發差異化生產，以高價值產品建構市場核心競爭力。
- (3) 堅持並落實產品品質、製程管理，自動化倉儲快速有效控管庫存，充分掌握質與量，快速反應並提供客戶最佳產品。
- (4) 財務結構穩健，專注本業發展，深耕產業。
- (5) 執行設備的汰舊、改造，保持競爭力。
- (6) 品牌行銷結合通路創造加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在石油相對低點，世界經濟呈現復甦，大陸由政改轉QE有利情勢下，

- ① 中國大陸人民幣將小幅貶值，勞動合同法、缺工、資金不足…等不利經營條件，產業鏈有鬆動現象，對重視品質交期服務研發的台灣產業是有利。
- ② 近期大陸與台灣雖同步擴建尼龍粒廠，但尼龍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服務密集的特性，雖一般規格將被替代，但台灣具備研發與產銷管理優勢經驗，仍有絕對的競爭力。
- ③ 尼龍用途已擴展至家飾、工業及工程、食品包裝、汽機車…等用途，尤其工程塑膠逐步替代金屬之應用且持續成長中。
- ④ 大陸尼龍上游CPL及下游紡絲擴大於上游尼龍粒，有利台灣出口。
- ⑤ 高端尼龍粒、絲，台灣在品質及價格競爭上，仍有先進的優勢。
- ⑥ 大陸資金利率政府稅賦高，台灣相對有利。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近年來原油價格因國際資金之快速移動及全球景氣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漲跌，國際原物料價格亦隨之波動，本公司主要產品CPL約計60%需仰賴進口，因船期因素需有一定之備料，其價格變動對公司的經營成本及盈利有絕對的影響。針對這一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下列因應對策：

- (a) 在原材料採購上積極發揮規模效應，並充分掌握船期，加強庫存管理以避免積壓資金。
- (b) 配合業務接單，在原材料價格波動處於低價位時，實施策略採購，即時設算並鎖定毛利，以化解因石油價格上漲所帶來原材料價格上升的不利因素。
- (c) 防止原物料時代將暴漲暴跌，不確定因素，改採國內及近洋貨。

② Asian FTA十加三啟動，對台灣產品外銷亞洲市場有差別關稅，影響出口甚鉅，跟隨下游客戶出國投資將是個選項，但難度甚高。

③ 匯率變動風險

近年出口銷售的比例50%左右，公司進口原材料占原材料採購比例在65%之間。因此，外匯匯率的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相當之影響，本公司除採自動避險外，因進口大於出口，以台灣經濟成長之態勢，不論台幣未來應呈緩步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採避險原則操作下，集盛近兩年匯兌損益皆在控制範圍內。針對匯率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將隨時保持與銀行間外匯避險策略之諮詢，積極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並落實業務銷售及原物料採購時，採同一貨幣報價，儘可能選擇最有利的結算方式，同時積極用其他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努力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

④反傾銷控告

中國大陸商務部再度於2015年4月22日對台灣、美國、歐盟及俄羅斯尼龍6切片提出反傾銷案，因關稅相對較低，立案後對本公司衝擊不大，台灣出口到大陸量這五年期間保持在30萬到2014年25萬噸，相反的由於台灣品質精良，加上歐美因傾銷稅率相對不利之下，反給台灣最有利條件。未來台灣尼龍粒一般規格將陸續被取代，高值化、特殊化如消光、亮光、特殊化用途才是我們的機會。歐美銷量減少部份將為台海兩地帶來代工商機，我們不能因此滿意於現況，反而須對長期結構改變、創新及增強競爭，應變大陸同業的崛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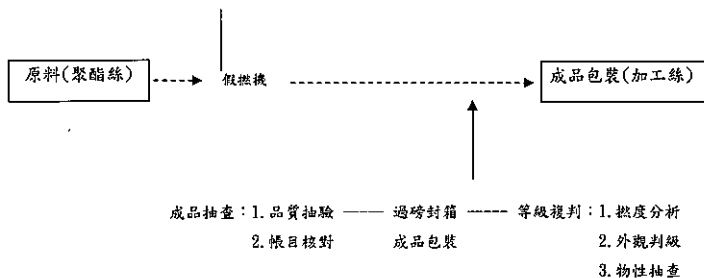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	
聚酯、尼龍加工絲	定型加工絲	圓編針織、窗簾布、工業用織帶及長毛絨布	
	伸縮聚酯加工絲	高級男裝褲料、女裙料	
	雙色或三色聚酯仿毛絲	高級男裝褲料	
	高伸縮聚酯加工絲	伸縮牛仔布、運動休閒服飾	
	高彈性伸縮絲	韻律裝、泳裝	
	鹽基性加工絲	男、女裝衣料	
尼龍絲、紡絲用尼龍粒	長纖 衣著用(布)	經編針織	衣料、床單、網布、裡布、鞋帽材、玩具布
		圓編針織	運動服、毛巾、洋裝、韻律服
		平織	衣料用布、家飾布、雨傘布
	工業用(布)	皮箱布、輪胎簾布、漁網、地毯	
	短纖	不織布、尼龍與棉混紡、尼龍與毛混紡	
工程塑膠尼龍粒	汽車零件	散熱風扇、門把、油箱蓋、進氣隔柵、燈座、水箱護蓋	
	工業零件	嬰兒車座椅、自行車輪框、溜冰鞋底座	
	電子電器	手機外殼、連接器、捲線軸、計時器、護蓋斷路器、氣壓系統之尼龍管	
	包裝材料	食品包裝薄膜(適用於乾果、生鮮冷凍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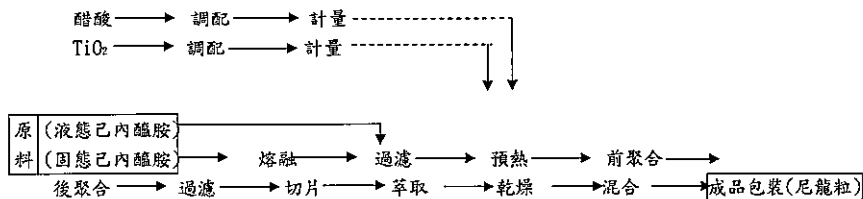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假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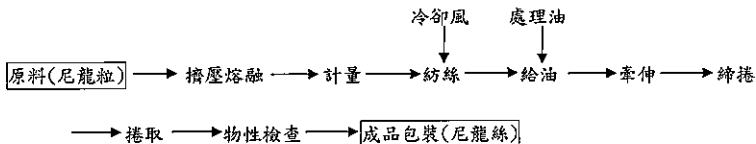
製程管制：1. 溫度檢測 3. 捻數檢測
2. 張力檢測 4. 絲速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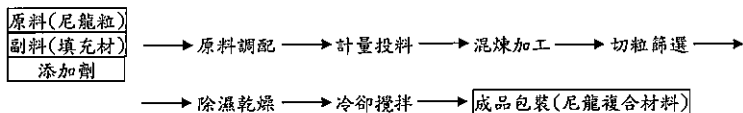
(2) 尼龍聚合



(3) 尼龍紡絲



(4) 複合材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加工絲原料

- (1)加工絲用尼龍原絲全數自產自用，運用自產多樣化尼龍粒配合自己紡絲技術，除了有成本優勢外，自產特殊絲，不流出外售，更有特殊化優勢，這縱向整合的利益。
- (2)聚酯原絲全數在台採購，與多家上游廠家長期合作開發，穩定配合，品質供貨無虞，最近配合銷售環保回收加工絲（節能的易染、深染）及原抽色紗，反應熱烈。現處於供大於求狀況，配合良好，唯供應商已多年呈虧損狀態，希望共同開發特殊紗種，提高雙邊利益。
- (3)ATY除了自產尼龍原絲外，也與國內外尼龍 66 原絲及國內聚酯原絲，增大 ATY 產品範圍。

2. 尼龍原料 CPL

2014 年 CPL 市場的矛盾進一步加劇，中國的 CPL 產能已增至 300 萬噸，每年進口 CPL 已減至 20 萬噸，在兩年內可自給自足，過去供應大陸的產量流竄到台灣，對中石化最大打擊，國內供應商僅中石化一家生產，供應量近四成，雖在 2010 年增加去瓶頭 2 萬噸，到 2014 年從來沒滿載過。雖然中國生產的 CPL 並沒有出口，但卻已經嚴重影響全球的 CPL 平衡。CPL 產業對於其原料（苯，ammonia，硫磺）的敏感度比往年更高，副產品的去化也同步比往年更艱困。這雙重衝擊嚴重影響較無競爭力的 CPL 產家之獲利能力。全球 CPL 產家中，102 年已有兩間停止生產。預料 103 年會有不少於五條產線也會陸續宣布停產。在此同時，中國的 CPL 產量仍無停止增長的趨勢。

由於 CPL 產量增加絕大多數集中在中國境內。在中國 CPL 外銷仍未能實現之前，中國國內的價格預料會維持比其他地區價格偏低的走勢。從購買 CPL 的角度來看，必須要調整 CPL 採購策略，需要有更彈性的採購技巧，以及更快速對應市場價格變化的能力。

3. 複合材料

主要尼龍 6 原料均為自產，約佔總營業額之 80%，PA66 原料部分目前以兩家國外供應商為主，國內最近也多一家供應商，總共約佔總產能 7%，100 年另增加 PP compound 產品目前約佔總產能 3%主要原料供應商為台化，其他填充材與副料國內供應穩定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無				無				
	其他	18,274,707	100.00		其他	18,172,168	100.00		
	銷貨淨額	18,274,707	100.00		銷貨淨額	18,172,168	100.00		
						4,025,006	100.00		
						4,025,006	100.00		

最近二年度，並未有任何一客戶之銷貨淨額占本公司銷貨總額達 10% 之情形。

2.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JS145	4,427,278	29.69	無	JS145	3,365,137	24.94	無	無
2	BA008	1,758,336	11.79	無	OP003	1,737,083	12.87	無	無
3									無
4									
	其他	8,723,884	58.52		其他	8,391,289	62.19		
	進貨淨額	14,909,498	100.00		進貨淨額	13,493,509	100.00		
						3,308,609	100.00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而以代號表達。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 部門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加工絲	58,560	53,131	4,531,645	58,560	54,416	4,776,021
尼龍絲	63,600	53,972	4,988,515	66,000	55,355	5,209,849
尼龍粒	200,400	177,133	13,379,272	186,400	176,575	13,661,848
複合材料	7,800	7,637	552,619	6,960	6,953	490,308
其他	0	2,415	141,786	0	2,374	118,086
合計	330,360	294,288	23,593,837	317,920	295,673	24,256,1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加 工 絲	41,403	3,625,398	11,057	1,220,918	42,589	3,775,216	11,139	1,247,770
尼 龍 絲	30,877	2,764,948	6,647	647,655	31,666	2,924,239	6,059	599,844
尼 龍 粒	34,163	2,575,621	88,104	6,739,260	32,008	2,524,556	83,347	6,617,304
複 合 材 料	4,445	318,148	3,094	255,877	4,721	335,143	2,022	172,243
其 他	441	18,651	99	5,692	1,762	74,852	58	3,540
合 計	111,329	9,302,766	109,001	8,869,402	112,746	9,634,006	102,625	8,640,701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373	387	406
	技術員	180	167	176
	普通工	830	754	690
	合計	1,383	1,308	1,272
平均年歲		36.19	36.83	37.13
平均服務年資		6.46	7.10	7.3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9%	0.31%	0.31%
	碩士	2.17%	2.29%	2.44%
	大專	48.01%	53.36%	52.83%
	高中	29.93%	31.04%	31.92%
	高中以下	19.60%	13.00%	12.50%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產品在聚酯加工絲部份，其生產程序將聚酯原絲予以假撚加工，改變其物理性質，並無污染產生；另在尼龍粒、尼龍絲部份其產製過程產生廢水、廢氣、油煙及污泥等污染物質，但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一向極為重視，不論在製程設計、原物料使用、能源耗用以及廢水、廢氣及廢棄物之產生處理上，均已做好防治污染工作之準備。
- (1)現代化廢水處理廠，採用國內首次引進之純氧曝氣生物活性污泥法，針對不同來源之廢水，依其濃度、特性及異常排水，分別收集儲存後，再定量混合處理，以控制進流負荷之穩定性，並導入膜生物反應系統技術（MBR）及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EDR），可免除化學處理系統，減少化學藥劑使用量，並可回收 50% 以上排放水，達二級工業用水標準，以避免二次公害發生及節能減廢之永續經營綠色工業政策。同時為避免造成廢水處理之異常，並建造各股廢水之暫存槽（緩衝槽），以確保進流生物反應池之水質水量穩定性。
- (2)因應大園廠區加入投產，所衍伸各項空污、水污及廢棄物污染，仍秉持綠色工業精神，整建相關污染防治（制）設備，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完成第三座廢水處理廠，加入水污染防治運轉作業，更加強化污染防治體系之健全與決心。
- (3)設置旋風集塵器、洗滌塔、污泥脫水機及污泥乾燥機等設備，以處理粉塵、廢氣、油煙及污泥之污染，落實污染防治（制）作業。
- (4)尼龍聚合廠採用先進之高效率製程，較一般傳統製程可減少 CPL 損耗，大幅減輕再處理之能源耗用及廢水處理負荷。
- (5)設置鍋爐煙囪廢熱回收系統，應用於鍋爐進氣燃燒之熱交換，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及運轉成本。
- (6)針對紙箱、洞板、膠帽…等包材，加強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資源浪費。

2. 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將改善現行濾帶式脫水機為膜片板框式脫水機，可降低污泥含水率 15%，減少污泥乾燥機電能耗用，預計支出建置費用約 600 萬元，另所導入 MBR、EDR 系統技術及污泥乾燥機系統，仍持續正常運轉中，未來環保支出費用將朝向持續改善、永續經營之方針。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除舉辦各項員工訓練外，並按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辦法每年編列次年度員工福利開支預算，項目有：

- (1)教育獎學金、結婚補助金、傷病、喪葬慰問金及補助金、三節禮券。
- (2)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投保團體意外保險及醫療險。
- (3)廠區提供外縣市免費員工宿舍並設有員工餐廳免費供應三餐…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為配合公司長遠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建置於 ERP 系統，針對職前及在職訓練規劃下列人才培訓課程：
一般訓練：公司簡介及文化理念介紹...等訓練。

專業訓練：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識...等訓練。

管理訓練：公司組織及產業介紹、產品知識、成本概念、電腦系統介紹、品質系統宣導...等訓練。

工安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消防、環保、緊急應變...等訓練。

103 年度實際參與在職訓練進修之員工人數共計 10,974 人次(包括內、外部訓練課程)，執行情形如下：

訓練性質	訓練課程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在職訓練	專業訓練課程	3,828	7,267	135,561
	管理訓練課程	65	175	32,000
	工安訓練課程	6,025	13,810	645,300
職前養成訓練	專業訓練課程	327	39,468	0
職前共同訓練	專業訓練課程	0	0	0
	管理訓練課程	13	86	0
	一般訓練課程	335	437	0
	工安訓練課程	381	1,096	0
合計		10,974	62,339	812,861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關於下列之(1)④-⑪及(2)：本公司新進員工報到時，即簽立保密同意書，內容包括本公司 85.1.17 訂定「營業秘密法」及「員工資訊安全作業守則」之規定：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員工手冊、含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條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 ①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進取、認真負責。
- ②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③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④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b. 與公司競爭。
- ⑤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 ⑥本公司員工經副理級以上主要幹部人員（另簽立保密協定通報證券交易所）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⑦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⑧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⑨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⑩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⑪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⑫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 (2)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網路網路管理及使用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
 - (3)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有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按勞基法規定，制訂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員工退休事宜。
 - (2)按勞動基準法，依給付薪資一定比率按月提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金基金專戶」外，並依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
 - (3)94.7.1以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無。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員工安全衛生維護措施：
-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通過維護員工安全之 OHSAS-18001 國際認證，制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手冊，明訂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下：
- (1)對於廠內各項作業及設備建立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作業程序，針對可能發生高風險之作業，明訂改善目標方案計劃，並定期每三個月追蹤一次。
 - (2)對於政府法令規定，每年實施法規鑑定一次或於法規變更時，實施該法規重新鑑定，以確保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 (3)各項機械設備實施自動檢查，實施每日作業前檢點，每月定期檢查、年度定期檢查，以確保人員於操作機械設備之安全性。

(4)對於員工作業場所環境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噪音、照度、二氧化碳）及飲用水水質檢測。

(5)對於員工之健康制訂健康管理程序，優於法令規定，每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7.財務資訊相關人員取得證照之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之情況尚無發生糾紛之虞。本公司仍將一本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分協調，以期維護目前良好的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639,846	5,756,818	4,882,508	5,056,6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6,222	165,622	165,034	175,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2,019	7,095,044	6,707,603	6,555,127
投資性不動產				544,522	517,548	489,653	482,6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492	235,738	222,282	190,684
資產總額				14,014,101	13,770,770	12,467,080	12,460,1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49,597	4,483,258	3,434,354	3,217,933
	分配後			3,749,597	4,605,611	(註3)	0
非流動負債				3,112,534	1,762,524	1,565,212	1,841,6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62,131	6,245,782	4,999,566	5,059,600
	分配後			6,862,131	6,368,135	(註3)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7,151,970	7,524,988	7,467,514	7,400,567
股本				6,057,063	6,117,634	6,117,634	6,117,634
資本公積				420,927	360,356	360,356	360,3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3,980	1,046,816	989,088	922,203
	分配後			673,980	924,463	(註3)	0
其他權益				0	182	436	37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分配前				7,151,970	7,524,988	7,467,514	7,400,567
總額分配後				7,151,970	7,402,635	(註3)	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一季財報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6,997,480	18,274,707	18,172,168	4,025,006
營業毛利			252,596	595,498	415,639	(10,110)
營業損益			(172,691)	165,031	(28,293)	(125,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17	241,176	113,803	48,114
稅前淨利			(94,974)	406,207	85,510	(77,4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6,272)	367,330	57,318	(66,88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6,272)	367,330	57,318	(66,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521)	5,688	7,561	(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793)	373,018	64,879	(66,9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272)	367,330	57,318	(66,8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0,793)	373,018	64,879	(66,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11)	0.60	0.09	(0.1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一季財報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流通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實收
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115,466	6,022,881	5,663,578		
基金及投資	136,222	151,222	166,222		
固定資產(註2)	5,324,514	7,463,832	7,460,898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663,290	650,732	730,324		
資產總額	11,239,492	14,288,667	14,021,022		
流動負債	3,841,373	5,323,386	3,734,553		
分配後	4,134,982	5,383,357	3,734,553		
長期負債	399,873	2,100,000	2,699,339		
各項準備	137,395	137,395	137,395		
其他負債	172,421	195,340	241,141		
負債總額	4,551,062	7,756,121	6,812,428		
分配後	4,844,671	7,816,092	6,812,428		
股本	4,893,483	5,187,092	6,057,063		
資本公積	428,734	428,734	453,034		
保留盈餘	1,025,223	570,589	352,366		
分配後	438,005	450,647	352,3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4,6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41)	0	0		
股東權益	6,688,430	6,532,546	7,208,594		
分配後	6,394,821	6,472,575	7,208,59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7,283,601	18,967,111	16,997,480		
營 業 毛 利	1,309,073	477,469	223,711		
營 業 損 益	879,342	72,645	(211,2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1,689	240,471	185,6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339	182,224	107,978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100,692	130,892	(133,539)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935,865	132,584	(98,28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本 期 損 益	935,865	132,584	(98,281)		
每 股 盈 餘	1.80	0.25	(0.17)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流通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自股票上市以來，均委任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於102年1月1日與敬業及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9～103年度第一季止，簽證會計師均為蕭英嘉、張福郎。

103年度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為林志隆、林美玲。

2. 查核意見：
- 99 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100 年度，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101～103年度，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104年度第一季，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7	45.36	40.10	4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61	130.90	134.66	140.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41	128.41	142.17	157.14
	速動比率			59.75	46.67	65.61	66.79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0.45)	6.81	2.71	(7.1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8	11.19	11.38	10.06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7	33	32	36
	存貨週轉率(次)			4.27	4.83	5.42	4.42
獲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7	12.80	13.83	12.42
	平均銷貨日數			85	76	67	83
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3	2.53	2.63	2.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32	1.39	1.21
能	資產報酬率(%)			(0.09)	3.06	0.75	(1.78)
	權益報酬率(%)			(0.97)	5.01	0.76	(3.56)
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57)	6.64	1.40	(1.27)
	純益率(%)			(0.39)	2.01	0.32	(1.66)
現	每股盈餘(元)			(0.11)	0.60	0.09	(0.11)
	現金流量比率(%)			33.31	14.33	69.03	(11.15)
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32	54.88	80.35	79.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3	4.06	13.95	(2.18)
橫	營運槓桿度			(6.59)	12.33	(75.45)	(2.35)
	財務槓桿度			0.73	1.73	0.36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增加41%，主要係因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借負債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60%，係本期稅前獲利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大幅減少，係因103年原料CPL價格出現下跌走勢，致產生存貨成本時間差損失，造成本公司獲利空間縮小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致本期獲利減少。
4.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係本期存貨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712%，係本期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6. 財務槓桿度減少79%，係本期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9	54.28	48.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3.13	115.66	132.8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17	113.14	151.65		
	速動比率	56.01	42.45	60.62		
	利息保障倍數	30.96	3.80	(1.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92	11.83	9.98		
	平均收現日數	31	31	37		
	存貨週轉率 (次)	6.13	5.05	4.2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37	11.84	10.39		
	平均銷貨日數	60	72	8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32	2.97	2.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4	1.49	1.20		
	資產報酬率 (%)	9.18	1.34	(0.3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99	2.01	(1.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97	1.40	(3.49)		
	稅前純益	22.49	2.52	(2.20)		
	純益率 (%)	5.41	0.70	(0.58)		
	每股盈餘 (元)	1.91	0.25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30	(8.13)	3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01	52.01	63.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66	(5.06)	7.35		
損耗度	營運損耗度	2.25	19.09	(5.39)		
	財務損耗度	1.04	2.80	0.77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林美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慶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 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 14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82,508	5,756,818	(874,310)	(15.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34	165,622	(588)	(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7,603	7,095,044	(387,441)	(5.46)
投資性不動產	489,653	517,548	(27,895)	(5.39)
其他資產	222,282	235,738	(13,456)	(5.71)
資產總額	12,467,080	13,770,770	(1,303,690)	(9.47)
流動負債	3,434,354	4,483,258	(1,048,904)	(23.40)
長期借款	1,160,638	1,352,344	(191,706)	(14.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574	410,180	(5,606)	(1.37)
負債總額	4,999,566	6,245,782	(1,246,216)	(19.95)
股本	6,117,634	6,117,634	0	0.00
資本公積	360,356	360,356	0	0.00
保留盈餘	989,088	1,046,816	(57,728)	(5.51)
其他權益	436	182	254	139.56
股東權益總額	7,467,514	7,524,988	(57,474)	(0.76)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負債

變動比例減少原因，主要係短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172,168	18,274,707	(102,539)	(0.56)
營業成本	17,756,529	17,679,209	77,320	0.44
營業毛利	415,639	595,498	(179,859)	(30.20)
營業費用	443,932	430,467	13,465	3.13
營業淨利(損)	(28,293)	165,031	(193,324)	(117.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803	241,176	(127,373)	(52.81)
稅前淨利(損)	85,510	406,207	(320,697)	(78.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192)	(38,877)	(10,685)	(27.48)
本期淨利(損)	57,318	367,330	(310,012)	(8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61	5,688	1,873	3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79	373,018	(308,139)	(82.61)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

變動比例減少原因主要係因 103 年原料 CPL 價格出現下跌走勢，產生存貨成本時間差損失，銷售價格不利差異大於成本價格有利差異，造成本公司獲利空間縮小，是以本期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 營業淨利(損)

變動比例減少原因同營業毛利。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變動比例減少原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損)

變動比例減少原因係同營業毛利和營業外收支。

5. 稅後淨利(損)

變動比例減少原因係同營業毛利和營業外收支。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變動比例減少原因係同營業毛利和營業外收支。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	差異原因			
	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銷售數量差異
	(179,859)	(516,975)	328,408	(5,003)	13,711
說明	因103年原料CPL價格出現下跌走勢，連帶下游尼龍粒及尼龍絲之價格大幅下滑，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致全年度銷售價格不利差異大於成本價格有利差異，造成本公司獲利空間縮小，是以本期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或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2015年初CPL原料已回穩，CPL採購策略需要更有彈性的採購技巧，以及更快速對應市場價格變化的能力，加強庫存管理，以化解存貨時間差損失；紡絲產品範圍擴大，在調整產品結構和持續拓展並分散外銷市場，預期仍然能夠產銷平衡；加工絲持續汰舊換新，提高產能及品質，輔以品牌行銷與下游終端通路結合，創造雙贏的商業模式，綜效可期，今年整體前景仍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03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0,281	2,370,642	(2,316,203)	194,720	0	0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要係因本期存貨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因本期增加假燃機設備、廠房維修及設備改良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10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4,720	1,100,000	(1,092,000)	202,720	0	0

說明：

A、營業活動：

預期未來一年，獲利尚稱穩定及折舊攤銷等流入。

B、投資與融資活動：

預期未來一年之投資與融資活動，償還長短期借款及汰舊換新假燃機設備及其他改良工程流出。

C、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均以本業為考量及以上下游垂直整合目的做相關之投資。

(二)轉投資虧損分析及改善計劃

採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103.1.1~12.31	102.1.1~12.31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Ltd.	0	0
薩摩亞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1,623)	(1,039)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	0
合 計	(1,701)	(1,039)

1.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1)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000 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0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次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因持續虧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

(2) 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 103 年度財報註十三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2. 薩摩亞 Nicest Int' L Trading Corp.

(1)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300,000 股，每股 USD1.00，計 USD300,0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審二次第 10200461630 號函核准在案；目前積極多角化開發各項產品銷售，以增加營運利益。

(2) 轉投資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 103 年度財報註十三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3.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4 日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1,5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業經臺北市政府 103 年 08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8394410 號函核准登記，目前處於初期擴展業務階段。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49,715	69,805
兌換損益淨額	75,762	48,76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7%	0.38%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58.14%	17.1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重	0.42%	0.2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利益比重	88.60%	12.00%

(1)利率變動

因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85 仟元及 4,030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當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980千元及32千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是以規避由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且本公司自上市(民國82年)以來從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尼龍系列產品特性相較於聚烯烴、聚酯類石化產品而言深具發展潛力，但是產業特性、原料成本高，相對的高附加價值改質技術取得困難。本公司除了經由上下游、跨領域的產業整合，發展量產、穩定之製程技術之外，未來更進一步厚植研發實力於改質聚合、奈米混摻與精緻紡絲等前瞻技術，發展高值化、高機能、差異化之利基原料與纖維產品，以彌補國內產業供料缺口，掌握關鍵技術與自主製造能力。
2. 在全球暖化現象持續發燒下，過去一年，世界主要經濟體均對氣候變遷減緩政策進行積極討論與規劃，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成為各國政府未來施政主軸。本公司的「100%寶特瓶再生聚脂 DTY」產品於98.3.19獲得國家授權綠色標章，未來更致力於高染色牢度特殊紗之開發，可發揮節能、減廢之環保訴求。並將建構污水回收以及中水過濾等套裝模組系統，建立本土性關鍵零組件及核心技術，以厚植我國產業之市場競爭力，將可提升進口替代率之成長，不僅能帶動相關產品產業效益，更能有效達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保護之目的。
3. 本公司今年度預計研發費用(含設備投資)為新台幣7,700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多屬衣著紡織用料，產品生命週期長，且因產品應用面甚廣，較不易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報告營運概況章節所揭露訊息：

1. 進貨集中說明：

- (1) 本公司在化纖產業已近40年，與上游供應商早已建立長期伙伴關係，原料供應順暢。
- (2) 在原料之採購皆採多家供貨之處理，70%供料均簽訂長期合約，故無進貨集中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

2. 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銷售客戶過於集中易造成生產製造的統籌控管及人員物力之調配受制於這些客戶訂單消長，一旦任一主力客戶發生財務危機或倒閉情事，易造成牽一髮動全身效應，對公司營運易產生重大風險。為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一方面對個別客戶預先設定額度限制，確定控管帳款回收，另一方面積極增加客戶群來源及地區，以增加營收，分散銷貨集中的風險，降低失去單一客戶訂單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尚在訴訟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項：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尚在訴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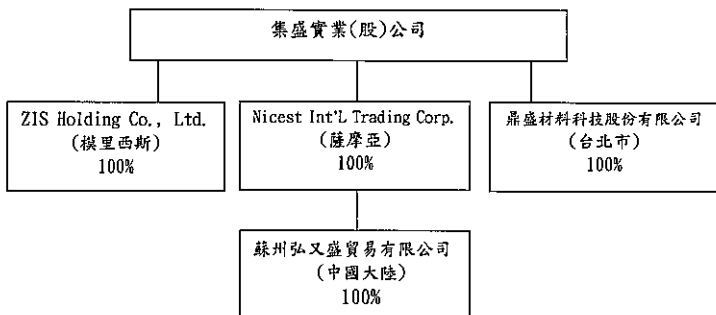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IS Holding	91.08.06	模里西斯	185,020	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Nicest Int'L	102.05.30	薩摩亞	8,883	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102.09.03	中國江蘇省	8,883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等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4	台北市	15,000	3D列印尼龍相關材料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互有關聯情形：

- (1) 本公司所控制之 ZIS Holding 及 Nicest Int' L 其經營業務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無關聯性。
- (2) 本公司所控制之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及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業務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有關聯性，為拓展銷售海外市場。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103.12.31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董事	集盛實業(股) 代表人：葉守輝	5,400,000	100%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薩摩亞)	董事	集盛實業(股) 代表人：蘇百煌	300,000	100%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 (中國大陸)	董事	Nicest Int'L 代表人：何朝陳	300,000	100%
鼎盛材料科技(股) (台北市)	董事	集盛實業(股) 代表人：蘇百煌	1,5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稅後盈餘 (元)
ZIS Holding Co., Ltd.	185,020	0	0	0	0	0	0	0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8,883	6,657	0	6,657	0	0	(1,611)	(5.37)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	8,883	17,056	10,399	6,657	39,039	(1,501)	(1,611)	(5.37)
鼎盛材料科技(股)	15,000	14,955	33	14,922	0	(90)	(78)	(0.0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詳見第 77 頁。

(三)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守焯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蘇州新豐源實業有限公司

16 03 31 16 10 53 42 51 31

16 03 31 16 10 53 42 51 31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4,882,508	2	5,726,118	42	21-23	流動負債	3,431,354	27	4,683,258	3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94,720	2	440,28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10,000	4	671,14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8,672	3	427,060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399,574	3	1,248,75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0,137	2	331,881	2	2150	應付票據	140,144	1	109,054	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24	—	3,27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7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29,353	11	1,044,592	8	2170	應付帳款	1,461,272	12	853,94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8,190	1	104,8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92	—	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16	—	42,350	—	2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303,372	2	340,78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7	—	15	—	2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516	—	9,71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616,535	21	3,651,992	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6,521	—	16,049	—
1410	預付款項	12,557	—	12,576	—	2310	預收款項	81,407	1	79,784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	—	1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491,793	4	1,146,889	8
15-19	非流動資產	7,584,572	60	8,013,952	5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2	—	751	—
1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65,034	1	165,922	1	25-26	其他負債	1,565,212	13	1,762,524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160,638	10	1,352,34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07,603	54	7,095,044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144,460	1	142,810	1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83,653	4	517,548	4	2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40,729	2	248,3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346	—	3,117	—	2645	存入股權金	19,385	—	19,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29,332	1	129,334	1	2-	負債總計	4,999,566	40	6,245,782	45
1915	預付保險費	45,188	—	55,824	—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17,634	49	6,117,634	45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5	—	2,747	—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七))	6,117,634	49	6,117,634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401	—	44,716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69,356	3	369,356	3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93,088	3	1,006,316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566	1	127,8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220	3	326,2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302	4	552,763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436	—	18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436	—	182	—
1-	資產總計	12,467,080	100	13,770,770	100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467,514	60	7,524,98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67,080	100	13,770,770	100



會計主管：陳仕傑



經理人：蘇百強



董事長：葉守輝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172,168	100	\$18,274,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7,756,529)	(98)	(17,679,209)	(97)
5900	營業毛利	415,639	2	595,498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443,932)	(3)	(430,467)	(2)
6100	推銷費用	(289,936)	(2)	(273,945)	(2)
6200	管理費用	(98,761)	(1)	(103,10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35)	-	(53,420)	-
6900	營業淨利(損)	(28,293)	(1)	165,0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36,287	1	118,7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5,710	-	176,6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8,194)	-	(54,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03	1	241,17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510	-	406,2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28,192)	-	(38,877)	-
8200	本期淨利	57,318	-	367,33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54	-	1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7,307	-	5,5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1	-	5,6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79	-	\$ 373,018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318	-	\$ 367,33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879	-	\$ 373,018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璋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7,151,970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0,571	(60,571)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367,330	-	367,33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	182	5,68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3	-	(36,73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7,318	-	57,31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254	7,56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510	\$ 406,2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692,275	639,287
A202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業主辦銀行費攤提)	32,646	33,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損(益)	82,056	(124,390)
A20900	利息費用	50,008	69,911
A21200	利息收入	(293)	(106)
A21300	股利收入	(31,430)	(24,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843)	10,6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663)	(69,883)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88,013	105,1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7,769	639,6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744	37,01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47)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4,851)	248,5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625	17,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769	16,7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
A31200	存貨減少	1,035,457	158,60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	3,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2)	(12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090	(141,76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7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326	(693,6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195	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	30,49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72	1,00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3	(32,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51	(1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9)	(5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911	(356,8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8,190	688,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	1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430	24,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1)	(71,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0)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0,642	642,288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淨減少	89,004	36,1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8	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52)	(279,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	119,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3)	(1,1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317)	(30,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277)	(730,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313)	(887,7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141)	(42,1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7,000)	(1,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6,144)	257,5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	1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439	12,2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81	128,0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720	\$ 140,281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20	\$ 140,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8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1. 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3.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4. 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5. 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半成品纖維及其製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6. 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公司其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 2 說明。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除另特別註明外，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民國98年1月1日或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民國9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於民國98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

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5. 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集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西元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註2)
西元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解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西元2012年~2014年對國際財務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暫定為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學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註1、2、4)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3、4)	3D 列印尼龍相關材料業務	100.00%	-
陸學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註1、2、4)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均超過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2)係本公司於102年第4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3)係本公司於103年第3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4)上述列入合併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公司民國103年第3季新增投資100%持股之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因持續虧損，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均為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損益金額產生，故本公司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①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②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③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之龜山廠、觀音廠及台北連絡處部分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已於84年度改用直線法，並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報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84年8月1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84073136號函核准在案。

5.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3~15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其他設備	2~50年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10年。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①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③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集團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本集團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二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本集團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727,620。(扣除備抵呆帳\$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616,535。(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44,654)

3.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65,034。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0。

5.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9,332；本集團因非很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1,990。

7. 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35,79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847	\$ 2,658
支票存款	6,625	12,420
活期存款	163,872	91,073
定期存款	8,147	-
外幣存款	13,229	34,130
合 計	<u>\$ 194,720</u>	<u>\$ 140,281</u>

1.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2. 本集團10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1.35%~2.8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110	\$ 425,923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562	1,146
合 計	<u>\$ 330,672</u>	<u>\$ 427,069</u>

1. 本集團因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交易，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11,956)及\$193,127。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產如下：

(1)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4.1.5.~104.3.27.	NTD404,772/USD12,930

(2)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3.1.2.~103.2.7.	NTD146,424/USD4,961

本集團因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14,351及\$26,658。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0,137	\$ 331,88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300,137</u>	<u>331,88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24	1,27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4,424</u>	<u>1,277</u>
合 計	<u>\$ 304,561</u>	<u>\$ 333,15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29,354	\$ 1,044,503
減：備抵呆帳	(1)	(1)
小 計	1,329,353	1,044,50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8,190	104,815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78,190	104,815
合 計	\$ 1,407,543	\$ 1,149,31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1,360,358	\$ 1	\$ 1,091,650	\$ 1
逾期1~30天	45,419	-	54,016	-
逾期31~90天	1,605	-	3,014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365天	62	-	635	-
逾期365天以上	100	-	3	-
合 計	\$ 1,407,544	\$ 1	\$ 1,149,318	\$ 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2. 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期初餘額	\$ -	\$ 1	\$ -	\$ 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	-	-
期末餘額	\$ -	\$ 1	\$ -	\$ 1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七、3之說明。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存貨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料	\$ 408,851	\$ 935,173
物料	83,281	95,071
在製品	236,477	266,885
製成品	1,587,409	2,042,578
外購成品	10,798	9,114
在途原料	434,373	446,267
小 計	2,761,189	3,795,0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4,654)	(143,096)
淨 額	\$ 2,616,535	\$ 3,651,992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7,692,751	\$ 17,634,010
加：代工成本	504	4,690
加：存貨盤損	136	253
加：存貨報廢	225	1,135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10,816	80,119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1,558	-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461)	(40,998)
帳列營業成本	\$ 17,756,529	\$ 17,679,209

2. 本集團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558，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所致。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65,034	\$ 165,622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項中之被投資公司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102 年 7 月 17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本集團依持股比例分別銷除股份 59 仟股及 60 仟股，並退還現金股款分別為 \$588 及 \$600。

3.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後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 \$19,868。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 -	100%

2.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係本集團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集團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 仟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3. 本集團透過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4.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 -	\$ -	\$ -	\$ -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收入	總損益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 -	\$ -	\$ -	\$ -

(2) 102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收入	總損益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 -	\$ -	\$ -	\$ -

註：總損益係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因持續虧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損益金額產生，故本集團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8.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987,467	\$ 1,987,467
房屋及建築	2,939,747	2,892,258
機器設備	8,393,517	8,252,706
運輸設備	75,720	75,470
其他設備	193,767	184,15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1,131	99,305
成本合計	13,631,349	13,491,358
減：累計折舊	(6,923,746)	(6,396,314)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6,707,603	\$ 7,095,044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1,987,467	\$ 2,892,258	\$ 8,252,706	\$ 75,470	\$ 184,152	\$ 99,305	\$13,491,358
增 添	-	9,639	22,970	751	3,438	72,450	109,248
處 分	-	-	(135,865)	(501)	(1,791)	-	(138,157)
重 分 類	-	37,850	253,706	-	7,968	(130,624)	168,990
103.12.31. 餘額	\$ 1,987,467	\$ 2,939,747	\$ 8,393,517	\$ 75,720	\$ 193,767	\$ 41,131	\$13,631,3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888,638	\$ 5,311,224	\$ 60,955	\$ 135,497	\$ -	\$ 6,396,314
折舊費用	-	105,745	544,699	3,728	10,210	-	664,380
處 分	-	-	(135,059)	(501)	(1,388)	-	(136,948)
重 分 類	-	-	-	-	-	-	-
103.12.31. 餘額	\$ -	\$ 994,383	\$ 5,720,864	\$ 64,180	\$ 144,319	\$ -	\$ 6,923,746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2,027,005	\$ 2,844,955	\$ 7,804,074	\$ 71,091	\$ 179,079	\$ 204,023	\$13,220,227
增 添	68,806	5,210	4,289	2,683	3,449	154,577	237,014
處 分	(113,634)	(16,401)	(78,650)	(248)	(4,372)	-	(213,305)
重 分 類	7,280	58,494	522,993	1,944	5,995	(349,295)	247,422
102.12.31. 餘額	\$ 1,987,467	\$ 2,892,258	\$ 8,252,706	\$ 75,470	\$ 184,152	\$ 99,305	\$13,491,3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792,087	\$ 4,887,768	\$ 57,786	\$ 130,557	\$ -	\$ 5,888,208
折舊費用	-	100,932	498,592	3,407	8,732	-	611,663
處 分	-	(4,381)	(75,136)	(248)	(3,792)	-	(83,557)
重 分 類	-	-	-	-	-	-	-
102.12.31. 餘額	\$ -	\$ 888,638	\$ 5,311,224	\$ 60,955	\$ 135,497	\$ -	\$ 6,396,314

註：重分類淨增加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0~60 年
倉庫及宿舍	10~60 年
週邊附屬建物	5~60 年
機電動力淨水設備	9~40 年
其 他	5~50 年

(2)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5~25 年
生產附屬設備	3~21 年
電力設備	8~18 年
空調及鍋爐設備	5~16 年
自動倉儲設備	9~16 年

(3) 運輸設備

生產用運輸	6~18 年
非生產運輸	5~11 年

(4)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21 年
其 他	7~25 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382,799	\$ 382,799
土地改良物	261,453	261,453
成本合計	644,252	644,252
減：累計折舊	(154,599)	(126,704)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489,653	\$ 517,548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382,799	\$ 261,453	\$ 644,25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1,453</u>	<u>\$ 644,252</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126,704	\$ 126,704
折舊費用	-	27,895	27,895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u>\$ -</u>	<u>\$ 154,599</u>	<u>\$ 154,599</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382,799	\$ 260,803	\$ 643,602
增 添	-	650	650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1,453</u>	<u>\$ 644,252</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99,080	\$ 99,080
折舊費用	-	27,624	27,624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 餘額	<u>\$ -</u>	<u>\$ 126,704</u>	<u>\$ 126,7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9,826</u>	<u>\$ 50,50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2,147</u>	<u>\$ 32,007</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矮坪子段，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9,384	\$ 5,141
減：累計攤銷	(4,038)	(2,024)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5,346</u>	<u>\$ 3,117</u>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5,141	\$ 8,071
增 添—源自單獨	4,243	1,164
處 分	-	(4,094)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u>\$ 9,384</u>	<u>\$ 5,14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2,024	\$ 4,109
攤銷費用	2,014	2,009
處 分	-	(4,094)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u>\$ 4,038</u>	<u>\$ 2,024</u>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4. 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439	\$ 2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510	1,710
研究發展費用	65	65
小 計	1,575	1,775
合 計	\$ 2,014	\$ 2,009

(十一)短期借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510,000	1.1438%~1.21%	\$ 530,000	1.10%~1.26%
進口融資	-		147,141	0.7336%~1.45%
合 計	\$ 510,000		\$ 677,141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之2之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1,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6)	(1,248)
淨 額	\$ 399,574	\$ 1,248,752
利率區間	0.82%~0.9%	0.643%~1.00%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976	\$ 147,065
應付員工紅利	5,152	5,056
應付董監酬勞	3,864	7,585
應付利息	688	1,220
應付保險費	12,266	12,413
應付運費	6,836	8,138
應付水電費	65,236	64,743
應付外銷費用	14,553	14,846
應付加工費	1,007	822
應付勞務費	1,240	1,020
應付稅捐	6,592	6,875
應付設備款	12,107	48,711
其 他	29,855	22,286
合 計	<u>\$ 303,372</u>	<u>\$ 340,780</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16,521</u>	<u>\$ 16,049</u>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6,049	\$ 15,044
本期新增金額	16,521	16,049
本期使用金額	(13,572)	(12,590)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2,477)	(2,454)
期末餘額	<u>\$ 16,521</u>	<u>\$ 16,049</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十五)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1.5856%	\$ 246,000	\$ 430,500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103.12.12. ~106.12.12.	1.5856%	0	300,000	註(3)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0.7641%~0.971%	246,000	430,500	註(2)
小 計				492,000	1,161,000	
減：票券折價				(207)	(362)	
淨 額				\$ 491,793	\$ 1,160,638	

2.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聯貸銀行	100.12.15. ~103.12.15.	1.5856%~1.6110%	\$ 900,000	0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1.5856%	123,500	\$ 676,500	註(2)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1.050%~1.134%	123,500	676,500	註(2)
小 計				1,147,000	1,353,000	
減：票券折價				(120)	(656)	
淨 額				\$ 1,146,880	\$ 1,352,344	

- 3.(1)本集團為改善財務結構，將計息負債作穩健之短中長期配置，於100年11月8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第一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原授信總額度計30億元，本集團分別於101年11月15日及102年5月16日申請取消授信額度共計12億元，重新核貸授信總額度計18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率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本集團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本集團分別於102年第2季及第4季、103年第1季及第2季提前清償未到期之借款餘額共計18億元；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0億元及9億元。該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之7說明。
- (2)本集團於101年8月13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16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攤還本金，按

月付息，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計算；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得於合約期限內循環動用，可動用額度依中期擔保放款分期還本方式同步遞減，並於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本集團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13.53 億元及 16 億元。由於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該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例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之 8 說明。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 3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申請動用額度中期擔保放款 3 億。

5. 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156	\$ 267,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60)	(24,600)
提撥狀況	235,796	243,09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負債	<u>\$ 235,796</u>	<u>\$ 243,096</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696	\$ 274,980
利息成本	4,644	4,094
福利支付數	(1,001)	(5,717)
精算損(益)	(7,151)	(5,661)
縮減清償影響數	(32)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64,156</u>	<u>\$ 267,696</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600	\$ 25,7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0	456
雇主之提撥金	4,175	4,290
福利支付數	(1,001)	(5,717)
精算(損)益	156	(15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360</u>	<u>\$ 24,600</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644	4,0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0)	(456)
縮減或清償損(益)	100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314</u>	<u>\$ 3,638</u>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益	\$ 7,307	\$ 5,506
與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精算淨(損)益稅後金額	<u>\$ 7,307</u>	<u>\$ 5,506</u>
累積已認列精算(損)益金額	<u>(\$ 11,708)</u>	<u>(\$ 19,015)</u>

-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9)本集團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156	\$ 267,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60)	(24,600)
計畫(剩餘)短絀	\$ 235,796	\$ 243,09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51	\$ 5,6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156	(\$ 155)

- (10)本集團於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88。

- (11)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3,410	\$ 2,96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7	157
管理費用	590	435
研究發展費用	97	82
小 計	904	674
合 計	\$ 4,314	\$ 3,638

2. (1)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中之國外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或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143 及\$30,867；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933 及\$5,239。
- (4)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25,547	\$ 26,45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58	1,287
管理費用	1,979	1,993
研究發展費用	1,159	1,133
小 計	4,596	4,413
合 計	\$ 30,143	\$ 30,867

(十七)普通股股本

1. 普通股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11,763	611,763
已發行股本	\$ 6,117,634	\$ 6,117,6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60,571，計6,057仟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471號函核准在案，並以102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16,656	\$ 316,656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3,700	43,700
合 計	<u>\$ 360,356</u>	<u>\$ 360,35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股東紅利 95% (2)員工紅利 2% (3)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業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576及\$5,056，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864及\$7,585，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6.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3年6月23日及102年6月10日決議通過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33	\$ -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22,353	-	0.2	-
股東紅利－股票	-	-	-	-
員工紅利－現金	2,576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董監酬勞－現金	3,864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2年6月10日決議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60,571，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計6,057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 由於101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576及董監酬勞\$3,864與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5,056及董監酬勞\$7,585，其差異分別為\$2,480及\$3,721，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為103年度之損益。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1. 餘額	\$ 18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54
轉列損益項目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103.12.31. 餘額	<u>\$ 436</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 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2
轉列損益項目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102.12.31. 餘額	<u>\$ 182</u>

(二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293	\$ 106
股利收入	31,430	24,585
租金收入	49,826	50,509
出售廢品收入	29,601	28,321
包材回收收入	6,218	6,322
其 他	18,919	8,883
合 計	<u>\$ 136,287</u>	<u>\$ 118,726</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損失)	(\$ 82,056)	\$ 124,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43	(10,607)
處分投資利益	74,663	69,883
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	46,604	25,476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32,147)	(32,007)
其他支出	(2,197)	(452)
合 計	<u>\$ 5,710</u>	<u>\$ 176,683</u>

(二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50,008	\$ 69,911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6,122	3,915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攤提	1,098	3,397
銀行借款承貸相關支出等	124	296
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	(29,158)	(23,286)
小 計	28,194	54,2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 28,194</u>	<u>\$ 54,233</u>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26,826	\$ 120,728	\$ 747,554
勞健保費用	54,551	10,404	64,955
退休金費用	28,957	5,500	34,457
其他用人費用	34,355	5,595	39,950
折舊費用	654,620	9,760	664,380
攤銷費用	29,825	1,723	31,548
合 計	<u>\$ 1,429,134</u>	<u>\$ 153,710</u>	<u>\$ 1,582,844</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37,860	\$ 117,604	\$ 755,464
勞健保費用	53,833	9,839	63,672
退休金費用	29,418	5,087	34,505
其他用人費用	32,527	8,275	40,802
折舊費用	603,274	8,389	611,663
攤銷費用	27,740	2,538	30,278
合 計	<u>\$ 1,384,652</u>	<u>\$ 151,732</u>	<u>\$ 1,536,384</u>

1. 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7,895 及 \$27,624，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098 及 \$3,397，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項下。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6,540	\$ 8,3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2	29,5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192</u>	<u>\$ 38,877</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所得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510	\$ 406,207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4,537	69,0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5,004)	(42,631)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5,716	8,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824	-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531)	(26,34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2)	(84)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26,540	8,32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52	29,5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192</u>	<u>\$ 38,877</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17	\$ 15
合 計	<u>\$ 17</u>	<u>\$ 15</u>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6,540	\$ 8,326
當期核定應補繳所得稅	-	1,424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	(24)	(16)
合 計	<u>\$ 26,516</u>	<u>\$ 9,734</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326	\$ 265	\$ -	\$ 24,591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729	80	-	2,8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407	9,195	-	43,602
虧損扣抵	67,861	(9,531)	-	58,33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11	(11)	-	-
合 計	<u>\$ 129,334</u>	<u>(2)</u>	<u>-</u>	<u>\$ 129,3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12	51	-	\$ 96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4,503	1,599	-	6,1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42,810</u>	<u>1,650</u>	<u>-</u>	<u>\$ 144,4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52)</u>	<u>\$ -</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326	\$ -	\$ -	\$ 24,326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558	171	-	2,7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8	(111)	-	34,407
虧損扣抵	94,201	(26,340)	-	67,86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	11	-	11
合 計	<u>\$ 155,603</u>	<u>(26,269)</u>	<u>-</u>	<u>\$ 129,3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4	\$ 318	\$ -	\$ 91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510	2,993	-	4,5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39,499</u>	<u>3,311</u>	<u>-</u>	<u>\$ 142,8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580)</u>	<u>\$ -</u>	

5.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90	\$ 12,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集團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民國111年度	\$58,330

7. 本集團於 93 年度投資興建尼龍聚合二廠，以生產尼龍聚合粒之投資計劃，符合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享受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業已選定以 98 年 1 月 1 日為開始免稅之始日。
8. 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103年12月31日	(實際)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190	\$ 85,81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至98年度	63,764	63,764
民國99年度以後		
一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69,913	156,163
一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4,625	372,836
小 計	434,538	528,999
合 計	\$ 498,302	\$ 592,763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1%	17.0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另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11.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57,318	611,763	\$ 0.09	\$ 367,330	611,763	\$ 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13		-	4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318	612,176	\$ 0.09	\$ 367,330	612,252	\$ 0.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622,772	\$ 815,487
其他關係人	44,979	34,503
合 計	<u>\$ 667,751</u>	<u>\$ 849,990</u>

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月結後15~60天)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345	\$ 3,985
其他關係人	698	8
合 計	<u>\$ 21,043</u>	<u>\$ 3,993</u>

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月結後15~60天)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424</u>	<u>\$ 1,277</u>

(2)應收帳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67,055	\$ 103,124
其他關係人	11,135	1,691
合 計	<u>\$ 78,190</u>	<u>\$ 104,815</u>

(3)應付票據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1</u>	<u>\$ -</u>

(4)應付帳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23	\$ 379
其他關係人	559	8
合 計	<u>\$ 2,582</u>	<u>\$ 387</u>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1) 租賃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103.1.1.~104.12.31.及	\$ 859	\$ 840
	70號2樓之2	100.1.1.~102.12.31.(續租)		
	台北市西寧北路	103.1.1.~104.12.31.及	1,718	1,680
	70號5樓	100.1.1.~102.12.31.(續租)		
	台北市西寧北路	100.1.1.~102.12.31.及	859	840
	70號3樓	100.1.1.~102.12.31.(續租)		
合 計			\$ 3,436	\$ 3,360

註：①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3,024及\$6,048，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支付租金。

(2) 出租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101.1.1.~102.12.31.	\$ -	\$ 33
	70號2樓之2			

註：①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取具遠期票據兌收租金。該租賃合約已於102年7月31日提前終止。

8. 其 他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購買管底紗等物料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938	\$ 1,23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501	835
託工費用	其他關係人	106	-
出售塑膠棧板收入	其他關係人	40	-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508	\$ 33,40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52	131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31,660</u>	<u>\$ 33,538</u>

八、質押之資產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580,000	\$ 440,247	} 中期擔保放款	\$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426,400	759,969			合作金庫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433,600	746,862			台灣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451,179	聯合授信貸款	1,35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u>\$ 2,400,000</u>	<u>\$ 3,398,257</u>		<u>\$ 1,653,000</u>	

2.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1,050,000	\$ 436,223	} 聯合授信貸款	\$ 9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	774,435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	757,004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488,287	聯合授信貸款	1,6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u>\$ 3,570,000</u>	<u>\$ 3,455,949</u>		<u>\$ 2,50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綜合授信額度保證票	<u>\$ -</u>	<u>\$ 750,000</u>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集團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168,847 及\$289,383。

4.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日 期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NTD8,549、JPY411,000、EUR71
102年12月31日	NTD43,953

5.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日 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3年12月31日	NTD636,000、EUR318、USD19,254、JPY411,000
102年12月31日	NTD865,000、EUR1,407、USD15,622、JPY464,640

6. 營業租賃協議：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36	\$ 5,0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024
超過5年	-	-
合 計	<u>\$ 3,436</u>	<u>\$ 8,121</u>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204	\$ 49,2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6,814	196,814
超過5年	23,906	85,122
合 計	<u>\$ 269,924</u>	<u>\$ 331,140</u>

7. 本集團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0 年及 101 年度均不得高於 125%，自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如技術移轉費、遞延費用等，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自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適用，每半年核計乙次，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責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 (6) 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告書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借款人與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 (7) 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 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聯合授信銀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另上該借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清償。

8. 本集團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1 年度不得高於 125%，自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5)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

(6)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 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20	\$ 194,720	\$ 140,281	\$ 140,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110	326,110	425,923	425,923
應收款項	1,727,620	1,727,620	1,524,760	1,524,7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34	(註)	165,622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註)	-	(註)
存出保證金	2,015	2,015	2,747	2,74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09,574	909,574	1,925,893	1,925,893
應付款項	1,907,541	1,907,541	1,304,167	1,304,1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516	26,516	9,734	9,7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52,431	1,652,431	2,499,224	2,499,2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0,729	240,729	248,335	248,335
存入保證金	19,385	19,385	19,035	19,035
其他金融負債	17,523	17,523	16,800	16,8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2	4,562	1,146	1,146

註：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之之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此方法應用於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由於未來收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趨近於帳面金額或折現與否影響甚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衍生工具係取具金融機構評價對帳單之市價決定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係指除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326,110	\$ -	\$ -	\$ -	\$ 326,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4,582	-	-	4,582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425,923	\$ -	\$ -	\$ -	\$ 425,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1,146	-	-	1,146

4.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無。

(四)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故未適用避險會計。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包括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559	31.650	\$682,342	\$15,878	29.805	\$473,244
美金：人民幣	-	-	-	145	29.805	4,322
歐元：新台幣	1	38.470	38	1	41.09	41
人民幣：新台幣	56	5.092	285	3	4.9190	15
港幣：新台幣	-	-	-	3	3.843	12
日幣：新台幣	6	0.265	2	6	0.2839	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902	31.650	1,041,348	16,009	29.805	477,148
歐元：新台幣	-	-	-	147	41.09	6,040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當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980及\$32。

(2)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有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261及\$4,259。

(3)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因本集團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185及\$4,030。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集團往來及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合約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20	\$ 194,720	\$ 140,281	\$ 140,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4,562	4,562	1,146	1,14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04,561	304,561	333,158	333,1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07,543	1,407,543	1,149,317	1,149,317
其他應收款	15,516	15,516	42,285	42,285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主要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得。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2,680	\$ -	\$ -	\$ -	\$ -	\$ 512,680	\$ 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39,5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0,315	-	-	-	-	140,315	140,3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3,854	-	-	-	-	1,463,854	1,463,854
其他應付款	303,372	-	-	-	-	303,372	303,3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49,901	249,901	495,901	684,841	-	1,680,544	1,652,431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9,485	\$ -	\$ -	\$ -	\$ -	\$ 679,485	\$ 677,141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	-	1,250,000	1,248,752
應付票據	109,054	-	-	-	-	109,054	109,0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4,333	-	-	-	-	854,333	854,333
其他應付款	340,780	-	-	-	-	340,780	340,7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	1,162,603	495,901	868,720	-	2,525,224	2,499,2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聚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	\$27,765	\$27,78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23,079	23,079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	5,862	5,862
	力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9	55,900	55,900
	力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4	48,045	48,045
	宏益鐵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3	20,615	20,615
	特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1	16,717	16,717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	5,386	5,386
	廣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	85,484	85,484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18,387	18,38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9	5,425	5,42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	2,789	2,789
	力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	7,695	7,69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	2,941	2,941
	立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1	25,662	-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	90,090	-
	德東鐵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	14,637	-
	聚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	4,645	-
	能率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 償	授信期間	應收帳款(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樂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 貨	\$822,772	3.43%	月結後15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87,055 應收帳款4.5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間	未 持 有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樂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5,400	100.00	0	因含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其細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而調減金額\$12
	紐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紐摩亞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8,883	8,883	300	100.00	\$6,057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3D 列印尼龍相關材料業務	15,000	0	1,500	100.00	14,922 (78)	(78)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 3。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例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6,923 10,341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T/T 月結 60 天	0.20% 0.08%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6 30	—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

(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例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567 11,567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T/T 月結 60 天	0.09% 0.08%
			879 46	代墊款 —	0.01%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染印及後整理加工、銷售自產產品	USD24,782	註(1)	\$185,020 (USD5,400)	0	0	\$185,020 (USD5,400)	(\$120,576)	21.79%	0 註(2)	0 註(2)	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膠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USD300	註(1)	\$8,883 (USD300)	匯出	收回	\$0,383 (USD300)	(\$1,611)	100.00%	(\$1,623) 註(3)	\$6,857 註(3)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93,903 (USD5,700)	\$193,903 (USD5,700)	\$4,480,508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3)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4)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5)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①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百分比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36,923	0.20%	\$10,341	0.73%

②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百分比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11,567	0.06%	\$11,567	1.0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之應收代墊款計 \$87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備分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覆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纖維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加工絲、氣捻絲、尼龍絲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2) 化材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尼龍粒、複合材料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4.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5.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103 年度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71,422	\$ 9,849,964	\$ 50,782	\$ -	\$ 18,172,168
部門間收入	-	5,500,085	-	(5,500,085)	-
收入合計	<u>\$ 8,271,422</u>	<u>\$ 15,350,049</u>	<u>\$ 50,782</u>	<u>(\$ 5,500,085)</u>	<u>\$ 18,172,168</u>
部門(損)益	<u>\$ 309,374</u>	<u>(\$ 298,845)</u>	<u>(\$ 1,898)</u>	<u>(\$ 36,924)</u>	<u>(\$ 28,29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8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5,51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82,297</u>	<u>\$ 283,955</u>	<u>\$ 336</u>	<u>\$ 129,340</u>	<u>\$ 695,928</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12,467,080</u>	<u>\$ 12,467,080</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4,999,566</u>	<u>\$ 4,999,566</u>

(2)102 年度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16,168	\$ 9,636,866	\$ 21,673	\$ -	\$ 18,274,707
部門間收入	-	5,811,022	-	(5,811,022)	-
收入合計	<u>\$ 8,616,168</u>	<u>\$ 15,447,888</u>	<u>\$ 21,673</u>	<u>(\$ 5,811,022)</u>	<u>\$ 18,274,707</u>
部門(損)益	<u>\$ 123,771</u>	<u>\$ 41,787</u>	<u>(\$ 480)</u>	<u>(\$ 47)</u>	<u>\$ 165,0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1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6,20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13,014</u>	<u>\$ 300,113</u>	<u>\$ 336</u>	<u>\$ 28,478</u>	<u>\$ 641,941</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13,770,770</u>	<u>\$ 13,770,770</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6,245,782</u>	<u>\$ 6,245,782</u>

(3)調整及銷除說明：

- ①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 ②部門損益調整及銷除主要係未分攤之營業費用。
- ③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其餘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則列入調整及銷除項下。

6.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摘 要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加	工	絲	\$ 4,846,317	\$ 5,023,241
尼	龍	絲	3,412,602	3,524,083
尼	龍	粒	9,314,881	9,141,861
回	收	粒	6,103	3,756
複		材	574,025	507,130
原	物	料 轉 售	17,413	69,122
代	工	收 入	827	5,51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 18,172,168</u>	<u>\$ 18,274,707</u>

7.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 9,284,410	\$ 9,634,005	\$ 7,290,187	\$ 7,718,901
中國大陸	6,281,416	6,956,680	19	95
亞 洲	2,078,221	1,249,328	0	0
歐 洲	14,654	32,641	0	0
美 洲	462,988	357,024	0	0
非 洲	44,914	38,893	0	0
大 洋 洲	5,565	6,136	0	0
合 計	<u>\$ 18,172,168</u>	<u>\$ 18,274,707</u>	<u>\$ 7,290,206</u>	<u>\$ 7,718,99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8. 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志 豪



會計師

張 福 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新嘉坡豐利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新加坡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存放同業現金(附註六(一))	168,997	1	120,462	42	短期應付(附註六(十一)及八)	510,000	4	67,14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0,672	3	427,069	3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399,574	3	1,248,55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0,137	3	331,381	2	應付票款	140,144	1	100,65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24	-	1,277	-	應付票款—關係人(附註七)	17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29,353	11	1,044,325	8	應付帳款	1,461,082	12	853,5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8,531	1	116,38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82	-	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58	-	42,383	-	其他應付短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303,168	2	340,59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5	-	879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516	-	9,734	-
1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15	-	15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6,321	-	16,049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610,975	21	3,050,377	27	預收款項	81,407	1	70,784	1
1410	預付款項	12,401	-	12,44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401,793	4	1,146,890	8
15-19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1,002	-	75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65,634	1	165,622	58	非流動負債	1,505,212	13	1,762,524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579	-	7,980	-	長期應付(附註六(十五)及八)	1,160,638	10	1,352,34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07,603	54	7,095,044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4,460	1	148,8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80,653	4	517,548	4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240,729	2	248,3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346	-	3,117	-	存入保證金	19,385	-	10,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29,332	1	129,323	1	負債總計	4,909,172	40	6,245,933	45
1915	預付保險款	45,188	-	55,824	-	資本總額				
1920	存出保證金	1,917	-	2,652	-	股本(附註六(十七))	6,117,634	49	6,117,634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401	-	44,716	-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49	6,117,634	4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80,356	3	380,356	3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989,088	8	1,046,816	7
						法定盈餘公積	164,566	1	127,833	1
						特別盈餘公積	326,220	3	326,220	2
						未分配盈餘	498,302	4	592,763	4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438	-	18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	-	182	-
1-	資產總計	\$ 12,466,686	100	\$ 13,770,221	100	權益總計	7,467,514	60	7,524,98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66,686	100	\$ 13,770,221	10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強



會計主管：陳敏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69,993	100	\$ 18,273,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7,756,037)	(98)	(17,678,498)	(97)
5900	營業毛利	413,956	2	595,395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4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4,002	2	595,349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440,734)	(3)	(429,291)	(2)
6100	推銷費用	(289,772)	(2)	(273,912)	(2)
6200	管理費用	(95,727)	(1)	(101,9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35)	-	(53,420)	-
6900	營業淨利(損)	(26,732)	(1)	166,0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36,166	1	118,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5,710	-	176,7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7,944)	-	(54,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701)	-	(1,0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31	1	240,16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99	-	406,21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28,181)	-	(38,888)	-
8200	本期淨利	57,318	-	367,33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7,307	-	5,50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七)及(二十))	254	-	1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1	-	5,6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79	-	\$ 373,018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7,151,970
C13	資本公積轉增實配發股票股利	60,571	(60,571)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367,330	-	367,33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	182	5,68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3	-	(36,73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7,318	-	57,31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254	7,56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估列扣除，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萍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499	\$ 406,2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692,275	639,287
A202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2,646	33,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82,056	(124,390)
A20900	利息費用	50,008	69,9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2)	(104)
A21300	股利收入	(31,430)	(24,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843)	10,6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663)	(69,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1	1,03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6)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88,013	105,1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9,575	640,7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744	37,01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47)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5,028)	248,7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851	5,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125	16,7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9	(874)
A31200	存貨減少	1,040,002	159,6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4	3,3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090	(141,76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7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503	(694,0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195	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	30,31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72	1,00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3	(32,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51	(1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9)	(5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2,182	(368,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256	678,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	1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430	24,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1)	(71,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58)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9,559	631,839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89,004	36,1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8	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8,8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52)	(279,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	119,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3)	(1,1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317)	(30,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277)	(730,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310)	(896,5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141)	(42,1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7,000)	(1,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6,144)	257,5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105	(7,1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62	128,0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967	\$ 120,862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967	\$ 120,8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璋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8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1. 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3.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4. 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5. 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半成品纖維及其製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6. 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民國98年1月1日或 民國9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民國98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

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5. 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集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西元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註2)
西元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西元2012年~2014年對國際財務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103年7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暫定為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①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②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③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異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和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6.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7.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8.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之龜山廠、觀音廠及台北連絡處部分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 84 年度改用直線法，並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報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4 年 8 月 1 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 84073136 號函核准在案。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 年
(2)機器設備	3~15 年
(3)運輸設備	5~15 年
(4)其他設備	2~50 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10年。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③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二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 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737,603。(扣除備抵呆帳\$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610,975。(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44,654)

3.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65,034。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21,579。

5.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9,332；本公司因非很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1,990。

7. 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35,79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837	\$ 2,633
支票存款	6,481	12,420
活期存款	146,420	76,028
外幣存款	13,229	29,781
合 計	<u>\$ 168,967</u>	<u>\$ 120,862</u>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110	\$ 425,923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562	1,146
合 計	<u>\$ 330,672</u>	<u>\$ 427,069</u>

1. 本公司因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交易，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11,956)及\$193,127。
2.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產如下：

(1)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4.1.5.~104.3.27.	NTD404,772/USD12,930

(2)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3.1.2.~103.2.7.	NTD146,424/USD4,961

本公司因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14,351及\$26,658。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0,137	\$ 331,88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00,137	331,881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4,424	1,27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4,424	1,277
合 計	\$ 304,561	\$ 333,15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29,354	\$ 1,044,326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329,353	1,044,32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8,531	116,38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88,531	116,382
合 計	\$ 1,417,884	\$ 1,160,70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370,699	\$ 1	\$1,103,040	\$ 1
逾期1~30天	45,419	-	54,016	-
逾期31~90天	1,605	-	3,014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365天	62	-	635	-
逾期365天以上	100	-	3	-
合 計	\$1,417,885	\$ 1	\$1,160,708	\$ 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2. 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期初餘額	\$ -	\$ 1	\$ -	\$ 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	-	-
期末餘額	<u>\$ -</u>	<u>\$ 1</u>	<u>\$ -</u>	<u>\$ 1</u>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七、3之說明。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存貨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料	\$ 408,851	\$ 935,173
物料	83,281	95,071
在製品	236,477	266,885
製成品	1,582,868	2,041,563
外購成品	10,798	9,114
在途原料	433,354	446,267
小 計	2,755,629	3,794,07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4,654)	(143,096)
淨 額	<u>\$ 2,610,975</u>	<u>\$ 3,650,977</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7,692,259	\$ 17,633,299
加：代工成本	504	4,690
加：存貨盤損	136	253
加：存貨報廢	225	1,135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10,816	80,119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1,558	-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461)	(40,998)
帳列營業成本	<u>\$ 17,756,037</u>	<u>\$ 17,678,498</u>

2.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558，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所致。

3.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權股票	\$ 165,034	\$ 165,622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項中之被投資公司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102 年 7 月 17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銷除股份 59 仟股及 60 仟股，並退還現金股款分別為\$588 及\$600。
3.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19,868。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 -	100%
薩摩亞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6,657	100%	7,980	10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2	100%	-	
合 計	\$ 21,579		\$ 7,980	

2.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 仟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3.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間匯出資金 USD300 仟元(NTD8,883)轉投資設立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該公司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300 仟股，每股 USD1.00，計 USD3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461630 號函核備在案。
4. 本公司透過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及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及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5.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1,500 仟股，每股 10 元，計\$15,000 仟元。

6.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 -	\$ -	\$ -
薩摩亞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 1,623)	\$ 254	(\$ 1,039)	\$ 182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	\$ -	\$ -	\$ -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份額，包含因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其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而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等項目之金額均為\$12。

8.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已(未)實現銷貨利益而調增(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計\$46 及(\$46)。

9. 本公司採用權益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收入	總損益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 -	\$ -	\$ -
薩摩亞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 6,657	\$ -	\$ -	(\$ 1,357)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55	\$ 33	\$ -	(\$ 78)

註：總損益係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收入	總損益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 -	\$ -	\$ -
薩摩亞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 8,014	\$ -	\$ -	(\$ 869)

註：總損益係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因持續虧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故本公司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1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987,467	\$ 1,987,467
房屋及建築	2,939,747	2,892,258
機器設備	8,393,517	8,252,706
運輸設備	75,720	75,470
其他設備	193,767	184,15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1,131	99,305
成本合計	13,631,349	13,491,358
減：累計折舊	(6,923,746)	(6,396,314)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6,707,603	\$ 7,095,044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1,987,467	\$ 2,892,258	\$ 8,252,706	\$ 75,470	\$ 184,152	\$ 99,305	\$13,491,358
增 添	-	9,639	22,970	761	3,438	72,450	109,248
處 分	-	-	(135,865)	(501)	(1,791)	-	(138,157)
重分類	-	37,850	253,706	-	7,968	(130,624)	188,900
103.12.31. 餘額	\$ 1,987,467	\$ 2,939,747	\$ 8,393,517	\$ 75,720	\$ 193,767	\$ 41,131	\$13,631,3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888,638	\$ 5,311,224	\$ 60,955	\$ 135,497	\$ -	\$ 6,396,314
折舊費用	-	105,745	544,699	3,726	10,210	-	664,380
處 分	-	-	(135,059)	(501)	(1,368)	-	(136,948)
重分類	-	-	-	-	-	-	-
103.12.31. 餘額	\$ -	\$ 994,383	\$ 5,720,864	\$ 64,180	\$ 144,319	\$ -	\$ 6,923,746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2,027,005	\$ 2,844,955	\$ 7,804,074	\$ 71,091	\$ 179,079	\$ 294,023	\$13,220,227
增 添	66,806	5,210	4,289	2,683	3,449	154,577	237,014
處 分	(113,634)	(16,401)	(78,650)	(248)	(4,372)	-	(213,305)
重分類	-	58,494	522,993	1,944	5,966	(348,295)	247,422
102.12.31. 餘額	\$ 1,987,467	\$ 2,892,258	\$ 8,252,706	\$ 75,470	\$ 184,152	\$ 99,305	\$13,491,3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792,087	\$ 4,887,768	\$ 57,796	\$ 130,557	\$ -	\$ 5,868,208
折舊費用	-	100,932	498,592	3,407	8,732	-	611,663
處 分	-	(4,381)	(75,136)	(248)	(3,792)	-	(83,557)
重分類	-	-	-	-	-	-	-
102.12.31. 餘額	\$ -	\$ 888,638	\$ 5,311,224	\$ 60,955	\$ 135,497	\$ -	\$ 6,396,314

註：重分類淨增加數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0~60 年
倉庫及宿舍	10~60 年
週邊附屬建物	5~60 年
機電動力淨水設備	9~40 年
其 他	5~50 年

(2)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5~25 年
生產附屬設備	3~21 年
電力設備	8~18 年
空調及鍋爐設備	5~16 年
自動倉儲設備	9~16 年

(3) 運輸設備

生產用運輸	6~18 年
非生產運輸	5~11 年

(4)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21 年
其 他	7~25 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382,799	\$ 382,799
土地改良物	261,453	261,453
成本合計	644,252	644,252
減：累計折舊	(154,599)	(126,704)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489,653	\$ 517,548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382,799	\$ 261,453	\$ 644,25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1,453</u>	<u>\$ 644,252</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126,704	\$ 126,704
折舊費用	-	27,895	27,895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u>\$ -</u>	<u>\$ 154,599</u>	<u>\$ 154,599</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382,799	\$ 260,803	\$ 643,602
增 添	-	650	650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1,453</u>	<u>\$ 644,252</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99,080	\$ 99,080
折舊費用	-	27,624	27,624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12.31. 餘額	<u>\$ -</u>	<u>\$ 126,704</u>	<u>\$ 126,7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9,826	\$ 50,50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2,147	\$ 32,00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矮坪子段，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9,384	\$ 5,141
減：累計攤銷	(4,038)	(2,024)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5,346	\$ 3,117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5,141	\$ 8,071
增 添—源自單獨	4,243	1,164
處 分	-	(4,094)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 9,384	\$ 5,1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2,024	\$ 4,109
攤銷費用	2,014	2,009
處 分	-	(4,094)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 4,038	\$ 2,024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無形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4. 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439	\$ 2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510	1,710
研究發展費用	65	65
小 計	1,575	1,775
合 計	\$ 2,014	\$ 2,009

(十一)短期借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510,000	1.1438%~1.21%	\$ 530,000	1.10%~1.26%
進口融資	-		147,141	0.7336%~1.45%
合 計	\$ 510,000		\$ 677,141	

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附註九之2之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1,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6)	(1,248)
淨 額	\$ 399,574	\$ 1,248,752
利率區間	0.82%~0.9%	0.643%~1.00%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346	\$ 146,994
應付員工紅利	5,152	5,056
應付董監酬勞	3,864	7,585
應付利息	688	1,220
應付保險費	12,266	12,413
應付運費	6,836	8,138
應付水電費	65,236	64,743
應付外銷費用	14,553	14,846
應付加工費	1,007	822
應付勞務費	1,210	1,020
應付稅捐	6,592	6,875
應付設備款	12,107	48,711
其 他	27,311	22,175
合 計	<u>\$ 303,168</u>	<u>\$ 340,598</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16,521</u>	<u>\$ 16,049</u>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6,049	\$ 15,044
本期新增金額	16,521	16,049
本期使用金額	(13,572)	(12,590)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2,477)	(2,454)
期末餘額	<u>\$ 16,521</u>	<u>\$ 16,049</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十五)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1.5856%	\$246,000	\$430,500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103. 12. 12. ~106. 12. 12.	1.5856%	0	300,000	註(3)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0.7641%~ 0.971%	246,000	430,500	註(2)
小 計				492,000	1,161,000	
減：票券折價				(207)	(362)	
淨 額				\$491,793	\$1,160,638	

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	100. 12. 15. ~103. 12. 15.	1.5856%~ 1.6110%	\$900,000	0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1.5856%	123,500	\$676,500	註(2)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1.050%~ 1.134%	123,500	676,500	註(2)
小 計				1,147,000	1,353,000	
減：票券折價				(120)	(656)	
淨 額				\$1,146,880	\$1,352,344	

註：(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將計息負債作穩健之短中長期配置，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第一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原授信總額度計 30 億元，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申請取消授信額度共計 12 億元，重新核貸授信總額度計 18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10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提前清償未到期之借款餘額共計 18 億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0 億元及 9 億元。該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之 7 說明。

(2)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 16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

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計算；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得於合約期限內循環動用，可動用額度依中期擔保放款分期還本方式同步遞減，並於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13.53億元及16億元。由於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該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例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之8說明。

(3)本公司於103年6月26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3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申請動用額度中期擔保放款3億元。

3.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156	\$ 267,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60)	(24,600)
提撥狀況	235,796	243,09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負債	\$ 235,796	\$ 243,09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696	\$ 274,980
利息成本	4,644	4,094
福利支付數	(1,001)	(5,717)
精算損(益)	(7,151)	(5,661)
縮減清償影響數	(32)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64,156</u>	<u>\$ 267,696</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600	\$ 25,7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0	456
雇主之提撥金	4,175	4,290
福利支付數	(1,001)	(5,717)
精算(損)益	156	(15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360</u>	<u>\$ 24,600</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644	4,0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0)	(456)
縮減或清償損(益)	100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314</u>	<u>\$ 3,638</u>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益	\$ 7,307	\$ 5,506
與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精算淨(損)益稅後金額	<u>\$ 7,307</u>	<u>\$ 5,506</u>
累積已認列精算(損)益金額	<u>(\$ 11,708)</u>	<u>(\$ 19,015)</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156	\$ 267,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60)	(24,600)
計畫(剩餘)短絀	\$ 235,796	\$ 243,09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7,151	\$ 5,6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156	(\$ 155)

(10)本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4,088。

(11)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3,410	\$ 2,96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7	157
管理費用	590	435
研究發展費用	97	82
小 計	904	674
合 計	\$ 4,314	\$ 3,638

2. (1)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143 及\$30,867；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933 及\$5,239。

(3)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25,547	\$ 26,45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58	1,287
管理費用	1,979	1,993
研究發展費用	1,159	1,133
小 計	4,596	4,413
合 計	\$ 30,143	\$ 30,867

(十七)普通股股本

1. 普通股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11,763	611,763
已發行股本	\$ 6,117,634	\$ 6,117,6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60,571，計 6,057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471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16,656	\$ 316,656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3,700	43,700
合 計	\$ 360,356	\$ 360,35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股東紅利 95% (2)員工紅利 2% (3)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0%~6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數予以估列。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2,576 及 \$5,056，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864 及 \$7,585，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6.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決議通過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33	\$ -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22,353	-	0.2	-
股東紅利－股票	-	-	-	-
員工紅利－現金	2,576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董監酬勞－現金	3,864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決議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60,571，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計 6,057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 由於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576 及董監酬勞 \$3,864 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5,056 及董監酬勞 \$7,585，其差異分別為 \$2,480 及 \$3,721，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1. 餘額	\$ 18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轉列損益項目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254
103.12.31. 餘額	\$ 436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 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轉列損益項目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182
102.12.31. 餘額	\$ 182

(二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142	\$ 104
股利收入	31,430	24,585
租金收入	49,856	50,509
出售廢品收入	29,601	28,321
包材回收收入	6,218	6,322
其 他	18,919	8,883
合 計	<u>\$ 136,166</u>	<u>\$ 118,724</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損失)	(\$ 82,056)	\$ 124,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43	(10,607)
處分投資利益	74,663	69,883
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	46,604	25,50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32,147)	(32,007)
其他支出	(2,197)	(452)
合 計	<u>\$ 5,710</u>	<u>\$ 176,708</u>

(二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50,008	\$ 69,911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6,122	3,915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攤提	1,098	3,397
銀行借款承貸相關支出等	95	296
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	(29,379)	(23,286)
小 計	27,944	54,2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 27,944</u>	<u>\$ 54,233</u>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26,826	\$ 119,161	\$ 745,987
勞健保費用	54,551	10,404	64,955
退休金費用	28,957	5,500	34,457
其他用人費用	34,355	5,595	39,950
折舊費用	654,620	9,760	664,380
攤銷費用	29,825	1,723	31,548
合 計	<u>\$ 1,429,134</u>	<u>\$ 152,143</u>	<u>\$ 1,581,277</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37,860	\$ 117,471	\$ 755,331
勞健保費用	53,833	9,839	63,672
退休金費用	29,418	5,087	34,505
其他用人費用	32,527	8,201	40,728
折舊費用	603,274	8,389	611,663
攤銷費用	27,740	2,538	30,278
合 計	<u>\$ 1,384,652</u>	<u>\$ 151,525</u>	<u>\$ 1,536,177</u>

- 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7,895 及 \$27,624，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098 及 \$3,397，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項下。
-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5 人及 1,359 人。

(二十五)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6,540	\$ 8,3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41	29,5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181</u>	<u>\$ 38,888</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所得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499	\$ 406,218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4,535	69,05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法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5,004)	(42,717)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5,716	8,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824	-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531)	(26,340)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26,540	8,32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41	29,5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181	\$ 38,888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15	\$ 15
合 計	\$ 15	\$ 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6,540	\$ 8,326
當期核定應補繳所得稅	-	1,424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	(24)	(16)
合 計	\$ 26,516	\$ 9,73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326	\$ 265	\$ -	\$ 24,591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729	80	-	2,8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407	9,195	-	43,602
虧損扣抵	67,861	(9,531)	-	58,330
合 計	<u>\$ 129,323</u>	<u>9</u>	<u>-</u>	<u>\$ 129,3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12	51	-	\$ 96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4,503	1,599	-	6,1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42,810</u>	<u>1,650</u>	<u>-</u>	<u>\$ 144,4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41)</u>	<u>\$ -</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326	\$ -	\$ -	\$ 24,326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558	171	-	2,7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8	(111)	-	34,407
虧損扣抵	94,201	(26,340)	-	67,861
合 計	<u>\$ 155,603</u>	<u>(26,280)</u>	<u>-</u>	<u>\$ 129,3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4	318	-	\$ 91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510	2,993	-	4,5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39,499</u>	<u>3,311</u>	<u>-</u>	<u>\$ 142,8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591)</u>	<u>\$ -</u>	

5.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90	\$ 12,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民國111年度	\$58,330

7. 本公司於 93 年度投資興建尼龍聚合二廠，以生產尼龍聚合粒之投資計劃，符合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享受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業已選定以 98 年 1 月 1 日為開始免稅之始日。
8. 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103年12月31日	(實際)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190	\$ 85,81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至98年度	63,764	63,764
民國99年度以後		
一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69,913	156,163
一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4,625	372,836
小 計	434,538	528,999
合 計	\$ 498,302	\$ 592,763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1%	17.0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另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11.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57,318	611,763	\$ 0.09	\$ 367,330	611,763	\$ 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13		-	4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318	612,176	\$ 0.09	\$ 367,330	612,252	\$ 0.60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622,772	\$ 815,487
孫公司	36,923	11,567
其他關係人	44,979	34,503
合 計	\$ 704,674	\$ 861,557

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月結後15~60天)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345	\$ 3,985
其他關係人	698	8
合 計	<u>\$ 21,043</u>	<u>\$ 3,993</u>

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月結後15~60天)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424</u>	<u>\$ 1,277</u>

(2) 應收帳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67,055	\$ 103,124
孫公司	10,341	11,567
其他關係人	11,135	1,691
合 計	<u>\$ 88,531</u>	<u>\$ 116,382</u>

(3)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孫公司	\$ -	\$ 879
其他關係人	-	-
合 計	<u>\$ -</u>	<u>\$ 879</u>

(4) 應付票據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1</u>	<u>\$ -</u>

(5) 應付帳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23	\$ 379
其他關係人	559	8
合 計	<u>\$ 2,582</u>	<u>\$ 387</u>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1) 租賃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103.1.1.~104.12.31.及	\$ 859	\$ 840
	70號2樓之2	100.1.1.~102.12.31.(續租)		
	台北市西寧北路	103.1.1.~104.12.31.及	1,718	1,680
	70號5樓	100.1.1.~102.12.31.(續租)		
	台北市西寧北路	103.1.1.~104.12.31.及	859	840
	70號3樓	100.1.1.~102.12.31.(續租)		
合 計			<u>\$ 3,436</u>	<u>\$ 3,360</u>

註：①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3,024及\$6,048，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支付租金。

(2) 出租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101.1.1.~102.12.31.(註1)	\$ -	\$ 33
	70號2樓之2			
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103.7.1.~104.12.31.(註2)	30	-
	70號3樓			
合 計			<u>\$ 30</u>	<u>\$ 33</u>

註1：①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取具遠期票據兌收租金。該租賃合約已於102年7月31日提前終止。

註2：①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8. 其 他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購買管底紗等物料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938	\$ 1,23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501	835
託工費用	其他關係人	106	-
出售塑膠棧板收入	其他關係人	40	-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508	\$ 33,40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52	131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31,660</u>	<u>\$ 33,538</u>

八、質押之資產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

(1)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580,000	\$ 440,247	中期擔保放款	\$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426,400	759,969			合作金庫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433,600	746,862			台灣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451,179	聯合授信貸款	1,35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u>\$ 2,400,000</u>	<u>\$ 3,398,257</u>		<u>\$ 1,653,000</u>	

(2)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1,050,000	\$ 436,223	聯合授信貸款	\$ 9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	774,435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	757,004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488,287	聯合授信貸款	1,6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u>\$ 3,570,000</u>	<u>\$ 3,455,949</u>		<u>\$ 2,50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綜合授信額度保證票	\$ -	\$ 750,000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68,847及\$289,383。

4.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日 期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NTD8,549、JPY411,000、EUR71
102年12月31日	NTD43,953

5.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日 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3年12月31日	NTD636,000、EUR318、USD19,254、JPY411,000
102年12月31日	NTD865,000、EUR1,407、USD15,622、JPY464,640

6. 營業租賃協議：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36	\$ 5,0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024
超過5年	-	-
合 計	\$ 3,436	\$ 8,121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264	\$ 49,2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6,814	196,814
超過5年	23,906	85,122
合 計	<u>\$ 269,984</u>	<u>\$ 331,140</u>

7.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0 年及 101 年度均不得高於 125%，自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如技術移轉費、遞延費用等，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自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適用，每半年核計乙次，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責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 (6) 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告書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借款人與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 (7) 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 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聯合授信銀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另上該借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清償。

8.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1年度不得高於125%，自102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10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3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
- (6)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0.20%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止，本公司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967	\$ 168,967	\$ 120,862	\$ 120,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110	326,110	425,923	425,923
應收款項	1,737,603	1,737,603	1,537,027	1,537,0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34	(註)	165,622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79	(註)	7,980	(註)
存出保證金	1,917	1,917	2,652	2,65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09,574	909,574	1,925,893	1,925,893
應付款項	1,907,147	1,907,147	1,303,618	1,303,6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516	26,516	9,734	9,7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52,431	1,652,431	2,499,224	2,499,2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0,729	240,729	248,335	248,335
存入保證金	19,385	19,385	19,035	19,035
其他金融負債	17,523	17,523	16,800	16,8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2	4,562	1,146	1,146

註：本公司所持有之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之之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此方法應用於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由於未來收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趨近於帳面金額或折現與否影響甚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衍生工具係取具金融機構評價對帳單之市值決定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係指除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326,110	\$ -	\$ -	\$ 326,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4,562	-	4,562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425,923	\$ -	\$ -	\$ 425,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1,146	-	1,146

4.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四)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559	31.650	\$682,342	\$15,878	29.805	\$473,244
歐元：新台幣	1	38.470	38	1	41.09	41
人民幣：新台幣	56	5.092	285	3	4.9190	15
港幣：新台幣	-	-	-	3	3.843	12
日幣：新台幣	6	0.265	2	6	0.2839	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902	31.650	1,041,348	16,009	29.805	477,148
歐元：新台幣	-	-	-	147	41.09	6,040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當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980及\$32。

(2)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261 及 \$4,259。

(3)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因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85 及 \$4,03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②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③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往來及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合約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967	\$ 168,967	\$ 120,862	\$ 120,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4,562	4,562	1,146	1,14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04,561	304,561	333,158	333,1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17,884	1,417,884	1,160,707	1,160,7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158	15,158	43,162	43,16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主要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得。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2,680	\$ -	\$ -	\$ -	\$ -	\$ 512,680	\$ 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99,5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0,315	-	-	-	-	140,315	140,3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3,664	-	-	-	-	1,463,664	1,463,664
其他應付款	303,168	-	-	-	-	303,168	303,1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49,901	249,901	495,901	684,841	-	1,680,544	1,652,431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9,485	\$ -	\$ -	\$ -	\$ -	\$ 679,485	\$ 677,141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	-	1,250,000	1,248,752
應付票據	109,054	-	-	-	-	109,054	109,0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3,966	-	-	-	-	853,966	853,966
其他應付款	340,598	-	-	-	-	340,598	340,5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	1,162,603	495,901	866,720	-	2,525,224	2,499,2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底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聚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立塑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	\$27,785	0.01	\$27,785
		福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23,079	0.04	23,079
		台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	5,862	0.02	5,86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9	55,900	0.64	55,900
		力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4	48,045	0.45	48,045
		宏益鐵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3	20,615	1.22	20,615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1	16,717	0.59	16,717
		健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	5,386	0.31	5,386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	85,484	0.10	85,484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18,387	0.06	18,38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9	5,425	0.02	5,425
		新龍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	2,789	—	2,789
		力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	7,695	0.07	7,695
		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	2,941	0.03	2,941
		立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1	25,662	4.01	—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	90,090	13.99	—
		信東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	14,037	1.52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	4,045	3.32	—
		能普豐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3.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帳 額	估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應收帳款 4.73%
	西興鈺隆股份 有限公司	銷 貨	\$822,772	3.43%	月結後 15 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87,05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間	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橫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5,400	100.00	0	0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橫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8,883	8,883	300	100.00	\$6,657	(\$1,511)	因含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其細額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橫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5,000	0	1,500	100.00	14,922	(78)	而押款金額\$12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 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美、化纖及高棉織物面紗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產品	USD24,782	註(1)	\$185,020 (USD5,400)	0	0	\$185,020 (USD5,400)	(\$102,570)	21.79%	0 註(2)	0 註(2)	0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USD3400	註(1)	\$8,883 (USD300)	0	0	\$8,883 (USD300)	(\$1,611)	100.00%	(\$1,623) 註(3)	\$6,667 註(3)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93,903 (USD5,700)	\$193,903 (USD5,700)	\$4,480,508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發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3)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4)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5)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百分比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36,923	0.20%	\$10,341	0.7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百分比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11,567	0.06%	\$11,567	1.0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之應收代墊款計\$879。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守 焯

